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程仁宏、趙昌平及楊美鈴為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

- 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26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2 年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及測量登記多有遲延；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約占 17%）未完成可利用

限度查定；水土保持局 91 年起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迄今整體改正率僅 63.82%，仍有高達 1.2 萬餘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業務執行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該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0

審計業務

一、總統令：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

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52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65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67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7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紀錄……7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83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8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85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8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

席會議紀錄……………88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
席會議紀錄……………88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89

二、101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89

三、101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9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程仁宏、趙昌平及楊美鈴為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429 號

主旨：為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程仁宏、趙昌平及楊美鈴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玉山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世明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目前已停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張世明自民國（下同）94 年 8 月 1 日起，迄 101 年 3 月 12 日經新北市政府停職止，擔任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下稱樹林高中）校長（附件 1，第 1 頁），茲將被彈劾人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列述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張世明任職於新北市樹林高中，為公立學校教師，惟因其兼任該校行政職務，依前開釋字意旨，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本院彈劾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100 年 5 月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有鑑於轄內公立國民學校頻傳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爰主動分案偵辦，查明有否官商勾結舞弊情事。嗣於同年 12 月 26 日起

，陸續對前臺北縣及新北市部分公立各級學校之主管人員，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等規定，將涉案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暨主任，以及高中主任等人員合計 37 名，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將相當簡任職之高中校長即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

三、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樹林高中校長，未能廉潔自持以為師表，竟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二次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新臺幣（下同）各 10 萬元：

查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復強公司）為樹林高中 98 年至 100 年間委辦團膳廠商，被彈劾人時任該校校長，對該校委外團膳採購之全般業務，負有督辦職責，並與該公司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故倘遇該公司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被彈劾人自應依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予以拒絕或退還，並於限期內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附件 2，第 4 頁）。

98 年 12 月某日，復強公司經理蕭豐裕將現金 10 萬元置於牛皮紙袋中，親赴樹林高中校長辦公室，私下向被彈劾人藉詞稱此為復強公司提供獎勵老師與學生之用，同時交付 10 萬元現金（附件 3，第 12 頁）；99 年 12 月某日，復以相同手法再度交付 10 萬元，共計 20 萬元。被彈劾人收受

後，即將全數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且未告知學校或家長會相關人員。前開事實，分別經蕭豐裕及被彈劾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就交付現金經過為一致供述（附件 4，第 20 頁），並經該署以被彈劾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5，第 42 頁）。被彈劾人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對上開交付及收受情事均坦承不諱，足認張世明擔任樹林高中校長職務期間，確有私下收受復強公司交付現金 20 萬元之事實。

惟按被彈劾人行為時之「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已於 100 年 4 月 1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以學校名義收受之財物捐贈，應視其使用用途，於 1 個月內將所受現金納入學校專戶或解繳縣庫（附件 6，第 89 頁），故倘如被彈劾人所稱，復強公司蕭姓員工交付之 20 萬元係為獎勵該校師生，則渠身為該校代表人，理應依據該要點辦理；若該公司係以該校家長會為捐贈對象，則應依行為時「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第 28 條規定，將收受款項存入該會專戶（附件 7，第 93 頁）。實則，復強公司係以被彈劾人為交付對象，而渠均未依循前開捐贈或設置要點辦理，反私下將款項置於該校家長會辦公室之櫥櫃內，顯然違反前開捐贈及設

置規範。

有關該筆款項用途與動支情形，據被彈劾人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及板橋地檢署接受訊問時聲稱：「……既然復強該名員工有表明該 2 筆 10 萬元款項是要用於贊助學校獎勵學生、舉辦活動用的，不是給校長用的，就拿來獎勵學生，曾仁德（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表示可以，所以我們便將該筆現金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這些款項用途都有造冊及單據可以查證。」（附件 8，第 108 頁）並於訊問當日提出其自行撰擬，經曾仁德簽名之簽或簽陳影本，以及自稱因檢調偵辦營養午餐弊案等故，在 100 年 10 月間自製之「樹林高中家長會校外捐款支出明細表」（附件 9，第 120 頁），茲將該表收支內容分述如下：

- (一)100 年 1 月 20 日支出 30,000 元：為支援該校手球隊寒假集訓（含韓國隊來本校移地訓練），被彈劾人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自製簽陳，擬自校外捐款中提撥 3 萬元，供其訓練之用，經曾仁德於次（18）日認簽，並有北城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當月 20 日開立該校購買 3 萬元整防護用品之領據。
- (二)100 年 2 月 10 日支出 20,000 元：被彈劾人於 100 年 2 月 7 日自製簽，擬動支校外人士捐款 2 萬元，於當月 10 日中午 12 時，辦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於該校仁愛樓 4 樓會議室聚餐，經曾仁德於同年月 10 日認簽，並提出廠商龍門客棧分別

以餐飲費名目開立之 10,000 元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2 張。

- (三)100 年 6 月 10 日支出 130,000 元：被彈劾人 100 年 6 月 7 日於自製之「新北市立樹林高中運用校外捐款助學金獎勵 99 學年度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學生名單」，並手寫「本校今年成績突出，請惠予自校外捐款中支付」等語，經曾仁德於同年月 9 日認簽，支出獎金 130,000 元。

- (四)100 年 9 月 15 日支出 25,200 元：被彈劾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自製「參加 2011 年 11 屆亞洲青年女子手球錦標賽獎勵選手名單」，並手寫「本校女子手球選手代表國家赴國外參加國際性競賽，實難能可貴，請惠予追認運用校外捐款獎勵學生。每人美金 60 元。」經曾仁德於同年月 30 日認簽，支出獎金 25,200 元。

然該校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新北市調處接受訊問時證稱：「張世明講的不對，他是直接問我說家長會能不能贊助學生獎學金，要家長會提撥一些經費給學校發放獎學金，我跟他表示不行，後來隔 1、2 天他才說有人贊助了，張世明不曾跟我討論過復強公司贊助 20 萬元如何運用的事情……，也沒有跟我說有 2 筆各 10 萬元現金要用來獎勵學生及老師之用的。」嗣於板橋地檢署接受複訊時證稱，渠擔任樹林高中家長會會長期間，未曾獲復強公司或被彈劾人 20 萬元現金之捐贈，並表示：「他（張世明）

沒有跟我提過捐款的事，但是有一次他跟我提過想要獎勵樹林高中的學生，……之後張世明有提到，如果有人要贊助給這些考得好的孩子獎勵金，但是要以我們家長會的名義來頒贈，問我是否同意，我有跟他強調，如果是要從家長會的款項來支出的話，應該不會通過，……後來 99 學年度發了 13 萬元給學生，最後是誰支出的，我不清楚，但是肯定不是由家長會支出的。」（附件 10，第 127 頁）。足徵被彈劾人所稱動支收受款項前均獲家長會會長認可等節，為曾仁德嚴予否認，並稱家長會不曾支出被彈劾人所稱獎勵款項，故被彈劾人所辯各節，委無足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張世明未恪遵公務員相關廉能法令規定，違法收受具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核有重大違失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第 2 項：「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 21 條：「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復據「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已於 100 年 5 月 5 日廢止，現為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本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財物餽贈，若有此等情事，更應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渠於 101 年 6 月 27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其收受復強公司現金餽贈之時間、方式與地點等節，均坦承不諱。惟稱其一直有意歸還蕭豐裕致贈現金，但礙於校務繁忙而忘記（附件 11，第 140 頁）。然復強公司員工蕭豐裕 98 年 12 月某日造訪送款時，被彈劾人本應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及「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渠卻未有相關作為；而 99 年 12 月某日，該公司再次派員送款時，被彈劾人不但未予拒絕，竟又再度收受蕭某交付現金，遑論報請上級政風機構處辦，核其違法收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現金餽贈之事實，昭然若揭。

- 二、被彈劾人張世明未確遵「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率為支用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之現金餽贈，違失情節重大

被彈劾人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復強公司交付款項係為贊助學校辦學用途，該款雖未入學校或家長會帳戶，但均用於獎勵學生或老師身上，且動支前均經家長會長曾仁德同意及認簽，有

歷次簽陳可稽云云。惟據行為時「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第 7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被彈劾人接受外界現金捐款時，本應於限期內將受贈財物辦理入帳管理，對於使用對象及用途均屬明確者，即納入學校專戶，並依會計程序動支使用；未有明確用途者，則應解繳縣庫；被彈劾人身為樹林高中代表人，接受外界捐款時，自應依據前開規範辦理，更不得以個人名義收納或動支。被彈劾人明知前開受贈規定，竟仍以廠商捐款之使用用途未臻明確，擬納入家長會專戶為由，未將前開款項存入學校公庫專戶或解繳縣庫；嗣以該校家長會之經費申請程序繁瑣，相關支出需用恐急，亦未再將之納入該會專戶，故而提出經家長會會長認可之手寫簽或簽陳，以為說明云云（附件 11，第 140 頁）。惟時任家長會會長曾仁德於檢調機關訊問時，證稱：該會不曾接獲被彈劾人所稱捐款，亦未支出渠所謂獎勵款項（附件 10，第 127 頁）。足認被彈劾人所稱簽陳及明細表等節，均屬渠意圖以該款項用於公務為由，達到掩飾違法收受現金之目的。縱被彈劾人所辯屬實，惟前開動支流程，不但違反現行會審制度暨相關法規，其簽辦方式更有悖常理，且各該款項支出時日，距被彈劾人最初收受現金當時，已相隔一年有餘，支出作為難昭公信，違法收支均屬重大違誤，故渠所辯各節，均為事後卸責之

辭，委無足取。

三、新北市自 100 年起，陸續爆發公立各級學校校長以職務之便，不法收受學校委辦營養午餐廠商之賄賂回扣等情，迅即引發輿論譁然，嚴重戕害政府廉政形象，危及學校品德教育根基；尤以校長位居學校最高主管職務，歷經完整行政訓練，理應為學校教育人員表率，詎渠等竟違反現行公務員廉政相關法令，破壞既有財物收支體制，致玷辱杏壇良善風氣，新北市政府爰依法將被彈劾人移送本院審查，並將其餘涉案之學校校長及主任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至被彈劾人張世明違法失職各節，已於前述，非予彈劾，難以端正政風。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張世明身為新北市樹林高中校長，本應勗勉從公、以為師表，對於任職學校之委外團膳採購業務亦負有督辦職責，詎渠竟未嚴守分際，私下不法收受與其職務具利害關係廠商之現金餽贈，事發後竟一味以校務繁忙等故，辯駁怠未歸還不法款項之舉，甚至以全數現金均用於公務為由，圖規避所涉行政違失，嚴重斲傷政府與公務人員形象，核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等規定，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暨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予以懲戒。

附件

附件編號	內容	備註
1	張世明年籍資料與任職情形	
2	臺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3	蕭豐裕於調查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4	蕭豐裕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張世明於調查局與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節錄）	
6	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要點	
7	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	
8	張世明於調查局之訊問筆錄	
9	被彈劾人自製之簽陳及收支明細表	
10	曾仁德於調查局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訊問筆錄	
11	被彈劾人 101 年 6 月 27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筆錄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0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

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

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等，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內政部有下述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一、內政部未積極推動建立有關都市更新私權爭議案件之法院外仲裁機制及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提供業者、政府及地主三方對談之平台，洵有疏失。

(一)關於有無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乙節，我國現行有關訴訟之審判，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行政處分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目前法院外之仲裁機制，有依仲裁法規定，以訴訟外解決民事爭議者，例如營建工程、不動產交易、智慧財產權、海事、消費、勞資及醫療糾紛等事件；或由行政機關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之委員會介入裁決者，例如公害糾紛事件；均在處理私法關係所生之民事爭議。詢據內政部表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實施，是行政機關以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公法上之關係，其有爭議，係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據瞭解，目

前我國尚無行政法院外之介入公法爭議之仲裁機制；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實施，尚非由主管機關自行審核後即可逕行核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會，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審議會即類以第三公正或裁決單位，依法介入私權分配及爭議處理，認為難以裁決者，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經審議通過後，續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相關權利人對於計畫之核定實施有異議時，則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辦理；是以，現行都市更新已有引入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評議裁決之機制云云。

(二)惟經查目前都市更新實施過程，實施者（建商）與都市更新戶發生糾紛之後，固有尋求主管機關協助解決者，但有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此屬私人財產問題或私權糾紛，乃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任令雙方鴻溝加深（如文林苑都更案）。此等爭議非屬公法上之關係，雙方無法循行政救濟程序辦理，目前卻乏妥適管道以協助解決爭議。問題癥結之一，在於內政部未推動建立有關都市更新私權爭議案件之法院外仲裁機制，由相關專業組成之團體協助評議裁決，放任爭議拖延未決，洵屬不當。

(三)又，關於有無建立值得信任之平台

乙節，詢據內政部稱：由於都市更新係政府介入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間之私權關係，政府處於居間協調者之角色；為加速民間都市更新案之推動，該部營建署除已建立輔導機制，協助解決遭遇困難，地方政府亦視個案情形介入協調實施者與地主間的歧異；為健全並加速都市更新產業之推動，目前該部並依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成立非營利之都市更新法人團體，提供都市更新諮詢與輔導，例如，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等法人團體，並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常態性都市更新協調平台，提供所有權人與實施者溝通協商管道，協助解決爭議事項云云。內政部又稱：該部營建署為輔導民間主導之都市更新案，提供都市更新法規諮詢，建立都市更新個案輔導及聯合輔導機制云云。

(四)按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繁雜且程序冗長，許多都市更新戶並不瞭解都市更新、營建、估價等相關法令，不熟悉都市更新作業程序，亦不清楚建造成本、共同負擔如何，缺乏都市更新相關專業能力，與業者之間存在許多資訊不對稱的問題。雖內政部稱目前有部分都市更新法人團體可供所有權人與實施者利用，該部營建署亦提供都市更新法規諮詢，建立都市更新個案輔導及聯合輔導機制，惟卻有人民陳訴「該部營建署密室會議輔導建商」，顯見都

市更新過程中，政府無法取得地主信任，且缺乏公正第三者作為業者、政府及地主三方溝通的平台。因此，確有必要推動建立真正之非營利專業組織（NGO）參與都市更新，甚至協助政府審核都市更新案件。例如，建立都市更新 NGO 的組織規範，其中成員宜有律師、建築師、估價師、地政士、都市計畫技師及建築業等公會所派之專業人員，由政府認證並接受考核；同時訂定都市更新 NGO 協商之法定程序，以資遵循，使非營利專業組織參與都市更新法制化。

(五)綜上，內政部未積極推動建立有關都市更新私權爭議案件之法院外仲裁機制及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提供業者、政府及地主三方對談之平台，洵有疏失。

二、現行都市更新以民辦為原則，公辦為例外，不僅無法落實增進公共利益，亦造成私人利益衝突糾紛不斷，內政部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積極檢討，謀求改進，顯有疏失。

(一)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顯見都市更新宗旨之一在於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既涉及公共利益，政府即責無旁貸。都市更新推動方式多元化，可以民辦，亦可公辦，但現行都市更新卻係以私人實施為原則，以公辦為例外，致滋生私益、公益混淆不清問題。

(二)都市更新案，實施者（業者）與地

主（都市更新戶）經常糾紛不斷，原因與由誰主導都市更新計畫有關。以私人為實施者，理應由原住戶自主自辦，但目前卻大多由業者擔任實施者，乃造成私益之間嚴重衝突問題。由實施者（業者）發動之都市更新，係由利益衝突的雙方（業者與都市更新戶）自行談判利益分配問題，業者若可自行整合改建舊屋，符合雙方利益，則由業者主導都市更新尚無糾紛。但有些業者往往以增加不動產價值、獲得開發利益、追求最大私益為主要目的，每個都市更新戶都怕被業者占便宜，常引發龐大的都市更新開發利益由業者獨享之疑慮，因此導致利益分配之糾紛與衝突層出不窮。由政府或公營單位主導之都市更新計畫，其與由實施者（業者）發動之都市更新，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例如，香港的都市更新由政府出資，設立「市區重建局」（URA），主導都市更新計畫，也開展一些無利可圖甚至虧損的都市更新案，因為都市更新不僅涉及建築物老化的問題，更是關係社會問題、治安問題等等層面。例如，都市更新常涉及社會安置計畫，都市更新如由私人主辦，私人並不負責社會福利，不會考量社會安置計畫，倘係公辦，即會考量社會安置問題。

(三) 都市更新為整體都市計畫之一環，故都市更新應符合公共利益原則，不能僅以私人利益為目的。都市更新目的係改進窳陋地區，對於有利

益可圖之開發後高價地區，開發商往往會積極介入整合都市更新，然對於真正窳陋地區、難以進入之巷道、產權複雜、公共設施破舊雜亂、開發後售價難以提高之地區，較難有效引導開發商介入。都市更新既是公共利益事項，則應以公辦為原則，俾產生示範效果。如係民辦都市更新，應以原住戶自辦為原則，業者辦理為例外。惟目前政府在都市更新扮演之角色薄弱，任由業者與都市更新戶協商談判利益分配問題，未負起保障人民財產責任，導致都市更新戶產生都市更新開發龐大的利益由建商獨享之疑慮。政府雖擬修法強化公辦都市更新機制，惟卻侷限於公有土地主管機關主導都市更新，以維護公產權益機制的強化，此與一般所謂公辦都市更新有別。現行不由政府或公營單位主導都市更新之推動方式，嚴重影響都市更新所標榜之公共利益原則，內政部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積極檢討，謀求改進，顯有疏失。

三、都市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劃定，涉及私有建築物之拆除，對人民財產權有重大影響，其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應以法律規定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範為宜，俾行政機關或人民處理有所依據，惟內政部未適時檢討規範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洵有疏失。

(一) 查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分別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復查「人民之財產權應受國家保障，惟國家因公用需要得依法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人民之土地，此觀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然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前述土地法第 208 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併此指明。」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著有明文（註 1）。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一、建築物礙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係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劃定更新地區之原則，且該條所稱「建築物」應係指個別建築物而言。另該條例第 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變更，上級主管機關得指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辦理。」則係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特殊狀況之需要，視實際情況所為之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至於更新單元之劃定，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分別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促進其土地再開發利用或改善居住環境，得依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前條規定，申請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

- (三)惟上開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僅規定劃定更新地區之原則，其各款之具體認定標準付之闕如。對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亦欠缺具體認定標準。亦未見該條例依法律明確性原則明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所規定之「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不得違反第 6 條、第 7 條之規定，立法似有疏漏。內政部亦未基於作為該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統一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僅見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實際需要，有自行依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評估標準者。例如，臺北市政府自行發布「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下稱環境評估標準，如附錄），其第 2 條分就都市更新條例所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不同要件，共列舉 14 項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之指標。例如，以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劃定更新地區而言，自應符合該條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要件。環境評估標準針對該款規定，於第 2 條明定其評估標準為應「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 1 項及其他指標之 2 項者」，始得為之。臺北市政府即曾依環境評估標準第 2 條，針對該

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評估標準，認定位於臺北市仁愛路 2 段 38 巷及杭州南路 1 段 101 巷所圍街廓之建築物符合該條所列之指標(三)、(九)、(十四)，乃將該街廓劃定為更新地區。惟相關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不服乃提起行政救濟，嗣經 100 年 12 月 8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883 號判決、101 年 7 月 19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47 號判決指出，將該街廓全部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並不符合該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所定「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要件。判決理由指出，環境評估標準指標(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 1/2 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20 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30 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40 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未實質審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是否確有傾頹或朽壞之虞，違反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2 款之規範意旨，且該街廓內之建築物，其耐用年數至少尚有 21 年、22 年、28 年及 47 年以上，甚至有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屋齡僅有 12 年，非但不屬「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之情形，且根本無「重建」更新之必要，自不符合指標(三)之規定；另建築物興建時有無適用內政部 78 年 5 月 5 日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並非判斷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唯一標

準；指標(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 78 年 5 月 5 日臺內營字第 691701 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 1/2 以上」未考量影響建築物實際耐震能力之各種因素，而僅以建築物興建時有無適用內政部 78 年 5 月 5 日修正後之建築技術規則為判斷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唯一標準，亦與實情不符；又臺北市政府未經任何結構安全之檢測評估，率爾斷定該街廓內之建築物有該條例第 6 條第 2 款「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之情形，亦不足採；又環境評估標準指標(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 3/10，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3/10 之同意」與判斷是否符合該條例所定得予劃定為更新地區之要件無涉，故將該街廓全部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並不符合該條例第 6 條第 2 款所定「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要件等語。顯見上開環境評估標準有多項指標規定不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意旨，此與該條例未依法律明確性原則規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不得違反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有關，亦與內政部未統一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有關，致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

評估標準，因未掌握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意旨，多項指標被行政法院認定不符合該條例第 6 條規定。

(四)綜上，由行政機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之原則，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第 7 條雖定有明文，然各款之具體認定標準卻付之闕如。對於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亦欠缺具體認定標準。亦未見該條例依法律明確性原則規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不得違反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規定，內政部亦未統一訂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僅見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實際需要，有自行依自治條例訂定相關評估標準者，但卻有多項指標不符該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且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過於簡略及抽象的原則性規定，有造成行政恣意劃定更新地區或不敢劃定，以致實際上無整體性更新必要之地區被劃定，真正需要更新之地區反而未被劃定之虞。按都市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劃定，涉及私有建築物之拆除重建，對人民財產權有重大影響，參照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意旨，其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應以法律規定為宜。或謂因該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已有原則之規定，而主張得另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範；果得另以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規範，則因有關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均屬重要事項，自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規範，俾行政機關或人民處理有所依據，而不宜授權由地

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然而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多年來未適時檢討規範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任地方政府自行訂定相關評估標準，有多項指標規定不符合該條例第 6 條規定意旨，且發生未經任何具體檢測評估之程序，率爾將不符要件之建築物核准納入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及駁回上訴之案例，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洵有疏失。

綜合上述，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內政部卻未積極推動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等，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錄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但為達整體開發目的，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要求擴大納入之更新單元範圍，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定基準	指標	備註
一、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建築物或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一、指標第十一項之遮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頹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通行或公共安全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二)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六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更新單元內各種構造建築物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土磚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建築物、二十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三十年以上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四十年以上之鋼骨混凝土造。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符合指標(五)、(八)、(十)其中之一項及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定基準	指標	備註
	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有基礎下陷、主要樑柱、牆壁及樓板等腐朽破損或變形，有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並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者。	
四、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設配合	符合指標(二)、(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地面層土地使用現況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	符合指標(十三)。	(六)更新單元周邊距離捷運系統車站、本府公告之本市重大建設或國際觀光據點二百公尺以內。	
六、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全	符合指標(七)、(十一)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七)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化糞池或經委託建築師、專業技師或機構辦理鑑定該建築物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均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避免災害之發生	符合指標(一)、(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八)更新單元內四層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棟數佔更新單元內建築物棟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且該四層以上合法建築物半數以上無設置電梯設備及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者。 (九)更新單元內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不符內政部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台內營字第六九一七〇一號令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穿越更新單元內且未供公共通行之計畫道路之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一)更新單元範圍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法定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定基準	指標	備註
		<p>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十二)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三分之二以下或更新單元內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市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戶數達二分之一者。</p> <p>(十三)內政部及本市指定之古蹟、都市計畫劃定之保存區、本府指定之歷史建築及推動保存之歷史街區。</p> <p>(十四)更新單元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完整街廓，並應舉辦地區說明會及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三之同意。</p>	

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註 1：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解釋文：「人民之財產權應受國家保障，惟國家因公用需要得依法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人民之土地，此觀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明。徵收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即為達成公用需要手段之一種，而徵收土地之要件及程序，憲法並未規定，係委由法律予以規範，此亦有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可資依據。土地法第 208 條第 9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係就徵收土地之目的及用途所為之概括規定，但並非謂合於上述目的及用途者，即可任意實施徵收，仍應受土地法相關規定及土地法施行法第 49

條比例原則之限制。是上開土地法第 208 條第 9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無牴觸。然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前述土地法第 208 條各款用語有欠具體明確，徵收程序之相關規定亦不盡周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併此指明。」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內部跨機關連

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09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並承認為此而實行基於自願同意的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行政院民國（下同）93 年函頒、101 年 1 月 9 日函修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明定：「政府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

、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

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惟據報載，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朝遊民身上灑水」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近以「居住正義」為名通過「住宅五法」，惟此次「潑水事件」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諷刺，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亟待解決。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案調查委員於 101 年 2 月 3 日實地訪查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遊民生活情形，同年 3 月 9 日諮詢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許教授華孚、臺灣芒草心慈善協會楊秘書長運生、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李副秘書長秀娟、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李社工督導盈姿及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平安居歐主任紀華等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人員，復於同年 4 月 2 日約詢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臺北市政府公燈處）、警察局等相關主管及人員，5 月 11 日約詢荷記工程行負責人等，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

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規定：「社會局對於遊民輔導工作，應定期召集本府各相關機關舉行會報，以加強連繫配合。」是以，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

- (二)次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第（一）項：「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本契約條款、詳細表、圖說、特定規範等」。該契約第 15 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同條第（五）項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同條第（二）項規定：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99 年 10 月 21 日

修正版第六、(二)點「查驗」規定：管理單位會同承商依委託契約每日上、下午查驗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價。據上，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必要時得變更契約，但變更契約應經機關與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另該處應依契約每日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並填具查驗表，俾憑計價。

(三)查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與荷記工程行簽定 100 年度艋舺公園等委外維護勞務契約，清掃地磚之施作方式為：每日早晚（上午 7 時及下午 4 時）各清洗 1 次。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研商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跨局處協調會」，會中決議：「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採購，本年度契約已簽定，如變更時間恐將增加預算，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應。」同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應曉薇以口頭交待，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該府於 100 年 11 月 9 日亦答覆應議員稱：「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

(四)惟應議員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公務部門執行時，要求調整清潔地磚之施作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臺北市政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竟改變態度，稱：「上午 7 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 6 時，這部分應該沒問題。維持下午 2 時至 4 時的清

潔工作，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 11 時的清潔工作時段，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等語。該處嗣後數次變更清潔地磚作業時間如下：

1.該處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啟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會議，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 4 次，並提前清晨 6 點及延長至夜間 10 點施作，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 11 月 19 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 6 時、晚間 6 時及 11 時。嗣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同意追加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 1 次，每日 3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計 43 日，約需增加 81,812 元。

2.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致電該處青年所，要求變更清潔時段。該處自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地磚清洗時間再次變更為每日 2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下午 9 時 30 分。

3.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該處再將地磚清洗時間變於每日 1 次，清潔時間為上午 8 時，清潔方式改為人工灑水刷洗（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詳見附表一）。

(五)該處 100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2 日兩次變更清掃地磚之作業時間及方式，卻遲至同年 12 月 14 日始簽辦追加地磚清洗工項，嗣又因人權

團體及媒體關注，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又再度變更作業時間及方式，該府公燈處於約詢時亦稱：100 年 12 月 25 日報載後，沒改契約等語。再者，委外維護廠商荷記工程行於接獲該處通知變更施作時，雖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同意書以避免日後產生爭議，惟該同意書係廠商單方面出具之文件，未見機關及廠商雙方簽名或蓋章之書面紀錄，與前開委外維護勞務採購契約第 15 條第（五）項之規定不符。顯見該府為順應該市議員要求及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核有不當。

(六)次查該府公燈處設有查驗表，依契約應每日上、下午各查驗一次，以落實督管委外維護作業。惟據該府查復資料顯示，每日查驗次數僅下午 2 時 30 分 1 次，復據該府所提之查驗表顯示，有關設置警示帶之施作標誌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事宜均未查驗，亦與該府公燈處公園委託維護特定規範規定不符，顯未落實督管。且該府公燈處為因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一再更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洗地磚時間，該處人員雖稱：清潔人員並不是對遊民灑水，而是將地板噴濕云云。惟此已造成遊民躺臥之不便，執行一兩週之後，遊民便知難而退，另找夜宿地點，雖非直接驅離，也有間接驅離遊民之意，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

件之爭議，實有不妥。

(七)又查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 18 條敘明，遊民業務需結合跨機關機制共同提供輔導，該府亦稱：臺北市政府遊民輔導工作係結合跨局處力量共同合作等語。惟該府公燈處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針對萬華區艋舺公園街友管理問題所召開或參與之會議，未見該處與相關機關主動聯繫協調，且詢據委外維護廠商負責人表示：艋舺公園原由社會局管，但丟給公園處，龍山寺不願接管，社會局好不容易丟出去，公園處都不是專業。有好幾個因生病死亡的遊民案例，社工員人力不足，遊民窩在角落，也不會叫，就死掉了等語。益見臺北市政府雖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

(八)再查經本案調查委員實地履勘發現，艋舺公園一樓僅有一間廁所，空間狹小、內部髒亂且產生惡臭，艋舺公園地下室廁所雖較為乾淨且空間較大，礙於開放時間為早上 11 時至晚間 9 時 30 分，且設有保全人員管理，不准遊民使用。臺北市政府雖稱：該府社會局及民間服務團體提供盥洗服務，惟盥洗服務地點位處距公園約 500 公尺外之社會局萬華區社福中心內，行動方便遊民始得前往，益見相關設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未能保障遊民人權，已損及遊民權益。

據上論結，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行政院函頒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均明確揭示：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工作，並應積極介入，預防與消除國民因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性傾向、身心狀況、婚姻、社經地位、地理環境等差異而可能遭遇的歧視、剝削、遺棄、虐待、傷害與不義，以避免社會排除。基此，遊民業務屬社會救助之一環，遊民應為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優先扶助之對象，其業務亦應優先辦理。然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

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公園清掃地磚時間更動情形

清掃時間	施作頻率與時間	施作方式	施作廠商	臺北市政府及市議員應議員曉薇召開相關會議		相關說明
94 年 7 月 1 日	每週 2 次	高壓清洗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每日早晚（上午 7 時、下午 4 時）	高壓清洗	聖雅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18 日	每日早晚（上午 7 時、下午 4 時）	高壓清洗	荷記工程行	100 年 9 月 7 日	跨局處會議討論「臺北市萬華區街友問題改善方案計畫」	決議五、因艋舺公園環境清潔係屬勞務採購，本年度契約已簽定，如變更時間恐將增加預算，惟本年度已無經費可支應，另現行外包廠商也反應清潔人員會遭街友不當對待，如再變更時間，恐無廠商願意招標，此部分將依公園路燈管理處意見維持現有清潔時間，不再變更。
				100 年 10 月 14 日	應議員曉薇口頭交待，建議調整噴水清掃時間為	

清掃時間	施作頻率與時間	施作方式	施作廠商	臺北市府及市議員應議員曉薇召開相關會議	相關說明
					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增加至少 3 個時段
				100 年 10 月 27 日	應議員於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公務部門執行時，要求調整時間為上午 6 時及下午 11 時 臺北市府公燈處於議會現場答詢時稱：「上午 7 時的清潔工作調整為上午 6 時，這部分應該沒問題。維持下午 2 時至 4 時的清潔工作，除此之外再增加下午 11 時的清潔工作時段，原則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100 年 11 月 1 日	臺北市府書面答覆應議員：「因高壓水槍馬達聲音較大，考量清晨活動民眾及周邊社區生活習慣，仍以現行施作為宜」。
				100 年 11 月 9 日	應議員曉薇於 100 年 11 月 9 日於臺北市議會邀請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管理處及市場處，召開「為公燈處遊民驅離政策及如何加派保全案」協調會。 臺北市府工務局潘專門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將召開跨局處會議，積極辦理業務，應議員秘書慶秘書長志良表示，是日將請應議員參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	該府公燈處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啟動「萬華區艋舺公園暨周邊街友問題改善方案」會議，應議員於會中要求該府公園處增加清洗艋舺公園為 4 次，並提前清晨 6 點及延長至夜間 10 點施作，該府工務局則依會議結論自 11 月 19 日起調整地磚清洗作業時間為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

清掃時間	施作頻率與時間	施作方式	施作廠商	臺北市政府及市議員應議員曉薇召開相關會議	相關說明
				100 年 11 月 18 日	委外廠商荷記工程行出具同意書，同意追加 100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艋舺公園地磚清洗每日夜間增加清洗 1 次，計 43 日，約需增加 81,812 元。
100 年 11 月 19 日	每日 3 次（上午 6 時、下午 6 時及 11 時）	高壓清洗	荷記工程行		
100 年 12 月 12 日	每日 2 次（上午 7 時 30 分、下午 9 時 30 分）	高壓洗地		100 年 12 月 5 日、12 日	萬華區富民里里長及周區長分別致電工務局公園處青年所，要求變更清潔時段。
				100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市政府公燈處辦理追加地磚清洗工項簽陳。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	停止夜間地磚清洗作業	寒流			
100 年 12 月 26 日	每日 1 次（上午 8 時）	人工灑水刷洗			因人權團體關心及媒體關注。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

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00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

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會商行政院衛生署增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時，屢未遵循二會署議定之增（修）訂機制，提供該署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前於 100 年間，為確保消費者食用權益而數度抽驗市售畜禽肉品期間，頻傳藥物不法殘留之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爰以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未臻完備、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等故，數度要求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參照外國管理標準，就農政機關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迄未訂有殘留標準者，全面增訂殘留容許量。至其主因，經詢據農委會說明，現行食品中未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即不得檢出之規定，以目前檢驗儀器及方法精進，縱使藥物殘留已低於其他先進國家之殘留標準，尚無影響食品安全之虞，惟產品仍被判定為不合格，導致消費者恐慌，影響相關食品產業與畜牧產業未來發展，更讓消費者對禽畜產品產生負面觀感，並認相關標準之訂定，係為因應有效管理，若無殘留標準，畜牧生產業者恐陷入依規定合法用藥，卻遭受處罰之困境。

（二）經查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流程，農委會前於 89 年 3 月 23 日，會同衛生署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事宜，並議定農委會倘認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有增（修）訂之必要，應將「歷次動物用藥品殘留試驗研究報告」、「核准動物用新藥之毒理及殘留代謝試驗資料」及「動物用藥品實際使用情況」等資料提供給衛生署，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評估作為。復據衛生署查復說明：「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所列動物用藥物與品項之殘留容許量，並非不得進行增（修）訂作業，農政機關倘認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殘留標準有增（修）訂之必要，應將藥品品名、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相關毒理及殘留試驗等資料

送予衛生機關，俾利其啟動評估程序。」是以，農委會如認產業界合法施用藥物後，仍難避免該類藥物殘留於動物體內，致衍生修正食品中殘留標準之需求時，應即檢具擬議增（修）訂藥物之藥（毒）理及殘留試驗等相關科學資料函送衛生署，俾該署審視前開科學事證，評估國人飲食型態，進而制定殘留標準。

(三)惟農委會自 100 年 5 月起，擬請衛生署訂定脫氧羥四環黴素等動物用藥之殘留標準期間，並未遵守上開程序，茲將雙方交涉過程分述如下：

- 1.農委會 100 年 5 月 10 日接獲臺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工會訴求，認現行法令未訂定脫氧羥四環黴素殘留標準，致市售農產品屢因微量殘留而不合格，要求政府儘速訂定該項藥物之殘留標準；該會嗣於同年 5 月 19 日函轉衛生署儘速訂定相關標準，惟並未檢附相關科學事證供衛生署評估。
- 2.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100 年 5 月 24 日再以產業訴求為由，函送 43 項國內核准使用惟尚無安全容許量之藥品（如恩氟奎林羧酸）、25 項部分對象動物未訂定容許量之藥品（如脫氧羥四環黴素）及 35 種部分水產動物或目的動物可食部位，迄未訂定容許量等 103 項動物用醫藥品，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儘速訂定殘留標準。惟其中有 23 項藥品未有建議值，亦無各國標準

可供參考。

- 3.嗣後，防檢局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去函食藥局略以：「經評估動物用藥品技術資料暨參查歐盟等地針對脫氧羥四環黴素訂定之殘留容許標準後，提出 0.1ppm 之殘留容許量建議值，請業管機關參採發布。」惟仍未提供前稱之技術資料。
- 4.衛生署 100 年 6 月 14 日去函農委會，請該會就前述 23 項未有建議值，亦欠缺國外標準可供參考之藥品，補送相關參考資料，俾啟動評估作業；農委會嗣於同年 6 月 29 日函復略以：「23 項動物用藥品無建議值乙節，考量該等藥品仍可於國內合法使用，建議比照日本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對於人類健康不致產生危害之殘留容許量，俟日後評估仍有修正必要時再予以修訂。」
- 5.防檢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期間，以食藥局現行評估作為未能符合產業界期待為由，認多數藥物品項訂定殘留所需資料蒐集不易，主管機關（即衛生署）宜進一步檢討採行參考先進國家標準、訂定統一基準或暫行標準等相關權宜措施，惟食藥局認前開措施不符國內管理現況，未予同意。

(四)針對上情，據該會查復說明陳稱：「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訂定係衛生署之法定權責，……經查脫氧羥四環黴素係於 20 世紀 60 年代由

輝瑞公司研發並進行臨床改進，並於 1967 年經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上市，經查國內首次核准作為動物用藥係於 67 年 6 月 1 日，因年代久遠，當時新藥技術審查之原始資料已不可考。……有關動物藥物於食品中之容許量訂定，本會則本於協助衛生署原則，蒐集與我國相同核准供食用動物使用國家所訂標準資料，供其評估參採。」嗣於約詢時補充說明：「89 年以後的新藥，農委會均已循農政及衛生二會署之協定，提供相關科學試驗資料給衛生署，做為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參考；惟 89 年前藥品，其技術資料均有欠缺……。」足認農委會擬請衛生署增（修）訂部分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期間，確有違反現行機制之實，而防檢局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去函食藥局所稱：「經評估動物用藥品技術資料……」等語，更屬敷衍之詞。

(五)農委會雖稱，本案擬議增訂殘留標準之藥品，其技術資料均已遠不可考，然相關標準之訂定需求恐急，爰希衛生署參採國外管理標準或訂定暫行基準，又以邇來美國進口牛肉含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之訂定為例，認該署亦得自行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並由食藥局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委員審議後訂定，不全然仰賴農政機關之技術資料。惟查，我國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訂定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之原則，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並無相異，均須

以藥品使用方法、藥物動力學資料、毒理試驗、殘留試驗、殘留量分析方法及代謝等資料，經衛生主管機關完成飲食暴露安全評估後，始依程序訂定標準。有鑑於前開技術資料均為藥品業者向農委會申辦動物用藥查驗登記時，應檢具之審查文件；故該會函請衛生署增（修）訂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期間，自當本於權責，主動提供前開藥品之技術文件，俾衛生署評估人體每日攝取量及藥物殘留量。質言之，農委會遲未提供相關科學事證等舉，實為延宕殘留標準訂定時程之主因，詎該會卻未亟思資料補正事宜，反一味要求衛生署比照國外管理標準，簡化現行訂定流程，圖消極解套作為，顯有斲傷國家公權力之虞，復以少數案例（如衛生署自行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為推諉卸責等舉；尤以業者畜養之畜禽動物終將流入國人食用用途，衛生署身為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其亟思保障國人健康等舉，自屬應盡職責，農委會縱面臨產業訴求壓力，然涉及國人食品安全衛生議題時，仍應正視業管部會之專業考量。

(六)綜上所述，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為健全國內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範作業，讓相關管理標準符合國人需求等故，業已議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流程。故農委會倘認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不符產業發展，且有增訂或修正之必要，應即檢具相關科學事證，函請衛生署評估審議。惟該會 100 年間函請衛生

署增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時，屢未提供擬議藥品項目之科學試驗資料，徒增業管機關負擔，延宕作業在先，復以相關標準需用恐急，主管機關現行作業難以符合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衛生署採行臨時管理基準及不予處分等消極配套措施，圖轉嫁產業訴求壓力於他機關，罔顧國人健康權益，核其前開舉措，實有違失。

據上論結，衛生署與農委會為使國內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更具客觀性，從而保障國人健康權益，爰於 89 年間議定：農政機關如有增（修）訂殘留標準之需求，須提供藥品之藥（毒）理研究及殘留試驗等技術性資料，俾該署進行國人飲食暴露評估，訂定符合國人需求之殘留容許量。惟農委會自 100 年 5 月起，要求衛生署增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期間，屢未遵循現行機制，提供擬議訂定標準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該署相關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照國外標準或該會所謂「不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殘留量」，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01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驗轄內生鮮截切蔬果產品期間，疏未導正機關之業務執行缺失，促其及時檢討改善，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

（一）有鑑於消費者外食比率與日俱增，外購切片分裝水果之人數亦隨之增加，其販賣場所更遍及便利商店、大賣場、超級市場、一般餐飲店及攤販等處，由於便利性使然，此一

蔬果供應型態亦已成為消費者購置模式。惟該類產品在製造與加工過程中，均未經過加熱殺菌步驟，故在食品安全衛生之考量上，首重避免遭受微生物等物質污染；此外，食品業者為減少切片水果之微生物污染情形，或防止切片水果於室溫久置色澤變暗，影響產品外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亦見少數不肖業者不當或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以達到部分防腐、改善食品外觀顏色或增加甜度及口感等目的，其中又以非法使用過氧化氫等物質，做為殺菌或漂白之用最為常見；惟該類物質經消費者攝食後，對於人體健康亦有諸多危害。

(二)經查，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藥局）為避免不肖業者為求切片水果之美觀與防腐效能，不當或非法使用添加物質，自 99 年起即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針對便利商店、大賣場、超級市場、一般餐飲店及其他（如攤販等）販賣場所之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含切片盒裝水果）配送、貯存及販售等衛生條件，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下稱 GHP）符合性稽查，輔以不定期抽驗相關產品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食品添加物或農藥殘留等項目，並於每季繳交報表，以監控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之衛生安全。據食藥局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監測市售產品之結果，如下：

1.99 年度完成 4,344 次 GHP 符合

性稽查及 255 件抽驗；在符合性稽查方面，均未有不合格情事，至於抽驗市售產品方面，不合格件數計 31 件，整體不合格率達 12.2%，常見不合格項目為微生物檢測（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

2.100 年度完成 3,737 次 GHP 符合性稽查及 237 件抽驗；在符合性稽查方面，均未有不合格情事，至於抽驗市售產品方面，不合格件數計 14 件，整體不合格率達 5.9%，常見不合格項目為微生物檢測（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

(三)食藥局認透過各縣市上開稽查及抽驗作為，從而遞減市售生鮮截切蔬果產品之不合格率，其衛生品質應已逐漸提升。然經探究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歷年監測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不合格之主因，多係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微生物含量超標所致；該局接受本院約詢時亦提及，前開微生物含量之檢測與結果判定，尚無法透過 GHP 符合性稽查得知，僅能仰賴實驗室檢驗，故市售產品之抽驗，已成為確保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之把關重點。惟查，食藥局自 99 年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抽驗轄內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起，當年度卻有近半數（48%）縣市未辦理市售產品抽驗作為，分別為：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12 縣市，乃至 100 年度仍有近

4 成（約 36%）縣市未執行抽驗，分別為：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及連江縣等 8 縣市；其中桃園縣、臺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更是連續二年怠未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作為，儼然形成食安漏洞。針對上情，經詢據食藥局查復說明，上開縣市未辦理抽驗之主因，應係主管機關已有排定主要抽驗計畫，故僅針對食品業者進行 GHP 符合性稽查，爰未有抽驗生鮮截切蔬果作為；嗣於約詢時補充說明：「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抽驗等監測作為，均有納入本局年度考評，對於未進行抽驗或稽查者，亦會要求於次一年度改善。」惟倘以 99 年及 100 年間，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抽驗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實況觀之，食藥局現行考評作為，顯未發揮督飭改善成效，甚有衍生品質管理闕漏之虞。

(四)此外，有鑑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轄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均會訂定因地制宜之重點施政方向，致其無力再行分配資源，而未能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監測計畫；爰此，食藥局往後規劃類此大規模食品衛生管理政策之前，宜先透過各級衛生機關之全國性協調會議，及早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溝通討論，以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並考量輔以合宜之獎勉制度，提升地方衛生機關執行誘因，俾各縣市落實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劃之全國性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措施；以本案為例，對於配合食藥局執行稽查及抽驗作業且成果卓著之縣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亦得適度予以嘉勉獎勵，提升相關行政團隊之工作士氣。

(五)綜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歷次監測市售生鮮截切蔬果類產品不合格之主因，多係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等微生物含量超標所致，惟該項目僅能仰賴實驗室檢驗得知，足證市售產品之抽驗，確有必要落實執行，惟部分縣市迄仍忽略該項作為，勢難有效掌握轄內市售生鮮截切蔬果產品之衛生品質；況食藥局既已要求地方衛生機關按季申報執行結果，應即刻瞭解機關遲未抽驗市售產品之主因，適時施予指正及促其改善等矯正作為，不宜迨至年度結束後，始予檢討政策之執行率。核該局上開所為，尚難辭其政策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衛生署身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規劃之全國性食品安全衛生政策，應負監督執行職責；然食藥局自 99 年責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生鮮截切蔬果產品業者之稽查抽驗措施起，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適時導正其缺失並督促改善，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2 年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

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及測量登記多有遲延；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約占 17%）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局 91 年起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迄今整體改正率僅 63.82%，仍有高達 1.2 萬餘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業務執行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0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2 年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及測量登記多有遲延；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約占 17%）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局 91 年起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迄今整體改正率僅 63.82%，仍有高達 1.2 萬餘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業務執行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再加上氣候變遷，以致於洪水、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頻仍，屢屢造成人民重大生命及財產等損失。鑑於保安林及山坡地多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肩負國土保安之重責，故其編定管理及保育利用益形重要。目前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等相

關法令對保安林之編定、經營管理，以及山坡地之保育利用雖訂有相關規範，惟保安林違規使用及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對國土保安影響至鉅，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結果，茲就相關機關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 92 年 7 月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已逾 9 年，惟僅收回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 325.18 公頃（占接管時遭占用或違規使用面積 2,782.74 公頃之 11.69%），其餘除部分已在處理中之外，仍有 4,882 筆，面積高達 1,032.76 公頃均未處理（占上開接管面積之 37.11%），績效不彰，顯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掌理下列事項：……三、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亦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設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二、保安林之經營管理……」之規定。

(二)查保安林係為達特定公益目的而依森林法第 22 條規定所編定，其目的在藉由森林植被之覆蓋截留雨水、減少沖蝕保護土地，或藉植物之根系固著土壤、增加土壤孔隙，達到鞏固土石涵養水源之作用，或於沿海地區透過林木所構築之屏障，阻擋來自海洋之強風、鹽分侵襲，達到防風防潮之效果等，據以發揮國土保安功能，並保護民眾生命與

財產之安全。次查臺灣地區之區外保安林（即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多數為日據時期即予編入，臺灣光復後由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於 39 年間移交各該縣市政府管理（原林業推廣人員並隨同移撥，另給予經營管理補助費）。惟數十年來，各縣市政府因林業推廣人員遇缺不補、且因地方財政日益惡化，在人力、財力不足情形下，區外保安林管理不善問題日益嚴重，林務局爰於 91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長聯繫會議」，經徵詢各縣市政府均無繼續管理之意願後，為維護保安林之完整，該局爰於 92 年 7 月將國有區外保安林收回管理。

(三)詢據行政院農委會及所屬林務局相關人員指稱，區外保安林於 92 年收回時，因擬接管之保安林號數頗多、地籍未完成登錄而地籍不明，且因縣市政府管理人員有限，多數不瞭解保安林地理位置及現況，為於短期內完成接管，乃將保安林圖套繪正射影像圖後即於現場進行概括性之點交，對於占用及違規使用之分類及權屬統計等資料並不精細，甚或有誤植之情形，例如單筆地號土地內僅有零星占用，卻將占用面積誤植為整筆地號面積，又或部分係非屬國有保安林之土地等，故耗費較長時間逐一調查清理，經 101 年重新統計結果（扣除已解除保安林或誤植等因素），92 年接管該等區外保安林當時，區外保安

林總違規面積應為 8,408 筆、面積 2,782.74 公頃，目前收回 1,092 筆、面積 325.18 公頃；訴訟中或處理中 2,434 筆、面積 1,424.82 公頃；惟尚有高達 4,882 筆、面積 1,032.76 公頃尚未處理；另有關訂有租約但違規使用部分，係基於出租地內承租人違規之建物或墾植作物，多為承租戶唯一住所或賴以維

生者，況且違規及占用多是多年未處理之問題，倘一發現即依契約規定終止租約，恐將衍生更多社會問題，諸如承租戶一時居無住所或生計困難等，故仍以寬和方式持續輔導改正等語。該局對國有區外保安林遭占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已收回		訴訟中或處理中 (通知或插牌告示)		尚未處理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占用	7,990	2,474.68	1,052	253.18	2,211	1,210.54	4,727	1,010.98
違規	418	308.06	40	72.00	223	214.28	155	21.78
總計	8,408	2,782.74	1,092	325.18	2,434	1,424.82	4,882	1,032.76

註：收回之土地已完成造林 1,038 筆，面積 264.37 公頃

(四)另查區外保安林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 2,782.74 公頃中，主要以濫墾地、建地及漁塭為主，其中以濫墾地

為最大宗，又可再區分為農耕地、茶園、檳榔及果園等。相關分類面積如下 2 表：

國有區外保安林占用及違規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建地		濫墾地		漁塭及其他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占用	7,990	2,474.68	2,772	133.16	3,501	1,901.27	1,717	440.25
違規	418	308.06	37	2.46	341	299.54	38	6.06
總計	8,408	2,782.74	2,809	135.62	3,842	2,200.81	1,755	446.31

國有區外保安林濫墾地分類面積統計表

單位： 公頃	總計		占用		違規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農耕地	1,709	660.38	1,499	583.59	210	76.79
茶園	53	70.16	47	14.57	6	55.59
檳榔	630	531.68	574	437.52	56	94.16
果園	748	630.73	717	570.37	31	60.36
其他	702	307.86	664	295.22	38	12.64
總計	3,842	2,200.81	3,501	1,901.27	341	299.54

(五)綜上，林務局 92 年 7 月接管區外保安林時，占用或違規總面積為 2,782.74 公頃，迄今已逾 9 年，已收回面積為 325.18 公頃，僅占 11.69%，雖該農耕地、茶園、檳榔、果園等或為占用人、違規人賴以維生之處，惟保安林經營管理亦為林務局及所屬各地區林區管理處法定職掌業務，該局經以寬和方式一再輔導改正，尚乏具體成效，足見其效率不彰。另林務局所接管之區外保安林，除已收回及訴訟中或處理中（即通知或插牌告示）者外，迄今之尚有高達 4,882 筆、面積 1,032.76 公頃尚未處理，足見該局之處理效率仍有待加強。另目前苗栗縣 1341 號保安林（遭占用 131 公頃）、臺中市 1402、1501 號保安林（遭占用 363 公頃）及該市 1403、1406 號保安林（329 公頃）遭占用面積合計即高達 823 公頃，雖各有其占用原因與背景，惟林務局仍應善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保安林權責機關之職責，依法積極妥

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 1 成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 3 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一)按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國有林區得劃分事業區，由各該林區管理經營機關定期檢訂，調查森林面積、林況、地況、交通情況及自然資源，擬訂經營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又森林法第 24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 10 年施行檢訂，必要時得提前辦理之。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二)據林務局資料顯示，全國地區共計 525 號保安林，各號保安林態樣各有不一，現有逾 10 年未檢訂之保安林共計 54 號，多數係於 80 年代後期及 90 年代初期檢訂之保安林，因 92 年地方政府將所管之區外保安林交由該局管理後，並未就縣府原管理區外保安林之人力一併移撥該局，該局保安林管轄面積及業務量增加，因無額外人力配合，故既定保安林檢訂工作有順延之情形。另自 92 年起即優先或提前辦理原縣市政府所管區外保安林之檢訂工作，因該保安林現地態樣複雜，所需耗費施行檢訂之人力與時間較長，部分保安林尚須配合地籍重測，致檢訂工作有所延遲。為避免前述保安林檢訂延宕情形擴大，該局於本院詢問後研擬對策如下：(1)修訂保安林檢訂工作標準手冊及檢訂報告書撰寫規範，以精準及科學化之訓練，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檢訂人員工作之進行，避免不必要之工作流程，期能事半功倍，加速檢訂作業。(2)考慮森林屬長期經營特

性，國有林事業區內 10 年間之林相變化不明顯且有良好之經營管理者，林務局將檢討檢訂年限，於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增訂但書規定，對於林相穩定地區，延長檢訂期限，將前揭保安林檢訂時程延長至 15 年，而區外保安林因林相變異明顯者，仍維持每 10 年之檢訂頻率。(3)整合人力資源合併國有林事業區檢訂隊及保安林檢訂隊，同步辦理國有林及保安林檢訂之工作，加速檢訂工作。(4)運用較新、快速之測量儀器如公分級衛星定位儀、全測站經緯儀等科學儀器，並搭配正射影像辦理檢訂工作，以提昇檢訂測量之精準度。(5)自 100 年起運用資訊化之網路圖台管理系統整合國有林地、保安林圖資、正射影像及其他地理資訊圖資，增加圖資檢核速度及精度。(6)透過雲端系統，提供現場人員下載歷年航照資料，供現場人員瞭解土地利用變化情形。

(三)另查目前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如下表所示：

區外保安林接管後應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已登記面積	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備註
原縣市政府管理	11,897	7,597	3,963	(4300)
原林務局管理	2,208	2,104	104	
合計	14,105	9,701	4,404	

註：(1)本表中之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11,897 公頃，扣除已登記面積 7,597 公頃後其尚未登記面積應為 4,300 公頃，惟該 4,300 公頃中已有部分形成海域並解除保安林，無需辦理登記，經實際調查結果尚需辦理登記土地之面積為 3,963 公頃。

(2)未登記土地將依現場實際勘查結果辦理面積登錄。

(四)按保安林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單位為林務局，故未登記之保安林地除有其他業務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撥用該等土地外，所有未登記之保安林地依林政林務一元化之規定，均應將土地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該局表示，區外保安林未完成測量登記面積 3,963 公頃均已委託登記，其中 2,139 公頃正由各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中，另有 1,824 公頃因相關地政事務所確無人力支援辦理，該局表示自 101 年起委由國土測繪中心協助專案辦理，預定 104 年登記竣事。惟查行政院 97 年 12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56223 號函復本院：「有關未辦登記之區外保安林地，因保安林編入面積較大，故採以專案計畫方式，分別委託國土測繪中心及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登記事宜，將分別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開始進行，預計至 101 年即可完成相關作業。」林務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顯有延誤，原縣市政府管理之區外保安林迄今尚未登記土地面積 3,963 公頃占預定辦理登記面積 11,897 公頃之 33.3%。

(五)綜上，林務局依法應每 10 年辦理保安林之檢訂工作，惟經查仍有逾 1 成計 54 號之保安林未於期限內完成；另該局辦理測量登記工作亦顯有延誤，迄今仍有逾 3 成之區外保安林土地未完成登記，雖經該局表示有人力等相關因素致延遲辦理，惟就相關法令規定，顯未積極策訂各項計畫予以落實，難辭其咎。

三、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廣達 981,012 公頃，惟迄 101 年 5 月底止，仍計有 174,856 公頃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占山坡地面積 17.82%），而無法進一步管制，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漏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賡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一)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又受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互相接觸擠壓，地形多山陡峻，山地、丘陵即占臺灣全島總面積之 3 分之 2，復以地質脆弱及地理環境易受颱風豪雨侵襲，故坡地易受沖蝕、崩塌，惟早期臺灣地區山坡地利用並未通盤規劃及建立有效管理法制。有鑑於此，政府爰於 65 年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規範山坡地範圍及其保育與利用。依該條例第 3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山坡地，係指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以外，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就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公、私有土地：一、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者。二、標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者。」（另按水土保持法所定義之山坡地，除上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所稱「山坡地」外，尚含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藉此區別之）、「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

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其查定方式則係另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將山坡地依其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因子，進行可利用限度分類，並藉由查定結果規定各坵塊土地之利用限度及其經營使用態樣，以促進山坡地之保育與利用。基此，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山坡地保育利用之重要前置工作，攸關國土保安與永續發展至鉅。

(二)查臺灣地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而自 69 年陸續公告之山坡地廣達 981,012 公頃，占臺灣地區國土面積 3,618,861 公頃之 27%，惟迄 101 年 7 月底止，上開山坡地仍有 173,576 公頃尚未依前開規定辦理查定（占山坡地面積 981,012 公頃之 17.69%，詳附表 1），其中臺北市宜農牧地部分尚未公告，致無法進一步管制並據以對超限利用山坡地予以取締，核屬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漏洞，行政院農委會顯未督促所屬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儘速依法完成查定公告及廣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事宜，核有疏失。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該會水土保持局輔導經列管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已歷 10 年，惟迄 101 年 5 月底，整體改

正率為 63.82%，仍有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顯未善盡督導職責，核有違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 10 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放租、放領或登記耕作權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終止或撤銷其承租、承領或耕作權，收回土地，另行處理；其為放領地者，所已繳之地價予以沒入。二、借用、撥用之土地屬於公有者，由原所有或管理機關收回。三、土地為私有者，停止其開發。前項各款之地上物，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限收割或處理；屆期不為者，主管機關得會同土地管理機關逕行清除。其屬國、公有林地之放租者，並依森林法有關規定辦理。」上開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另按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基此，有關山坡地範圍及其超限利用之定義、取締方式與程序、機關權責分工，乃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義務，法均有明定，先予敘明。

(二)查行政院農委會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乃自 81 年至 88 年度於中央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中補助當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78 年改制為水土保持局，88 年精省後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調查計畫」，全面清查臺灣省轄區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並將年度調查成果由各鄉（鎮、市、區）公所函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將超限利用土地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造林。鑑於該調查結果所列之超限利用山坡地高達 34,619.02 公頃（原統計數據為 30,697 公頃，

嗣經水土保持局重新比對地籍資料予以校核後修正如上數據），且經營型態大多為「宜林地」之土地上種植蔬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農作物，其中以種植勤耕作物或短期淺根性作物（如蔬菜等），因其翻耕表土次數頻繁，造成土壤裸露及沖蝕現象，對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涵養水源影響至鉅，行政院農委會爰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 8 日第 2746 次院會院長裁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的澈底解決，請各相關機關全力配合執行」，經於 91 年 1 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據以輔導該等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期程自 91 年至 96 年底，並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獎勵金每年平均發給新臺幣（下同）2 萬 6,500 元（20 年合計 53 萬元）鼓勵造林，期於 96 年底達到無超限利用。惟迄 96 年底，原列管之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累計僅 10,462.5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0%）解除列管（其中因申請獎勵造林而解除列管者僅 860.01 公頃）；迄 98 年底，則累計 17,746.6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51%）解除列管，成效不彰。

(三)案經本院本次調查後，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解除列管之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2,093.41 公頃，亦即 10 年來之改正率（即已解除列管面積所占比例）為 63.82%，尚有 12,525.63 公頃之山坡地（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6.18%）仍處於超

限利用中，其改正績效雖有進展，惟其改正效率仍有待提昇。又就縣市別（詳附表 2）而言，據水土保持局統計，改正成效最差之縣市，其改正率與尚列管之超限利用面積分別為南投縣（46.62%，5,877.26 公頃）、嘉義縣（41.22%，2,101.04 公頃）及臺中市（61.25%，1,447.65 公頃），超限利用情形仍屬嚴重。核上開超限利用之山坡地前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實施輔導措施而未予以處罰，惟該處理計畫既自 91 年開始執行至 96 年底已期限屆滿，迄今又越 4 年有餘，如放任其長期超限利用而不思遏止之道，非但係對山坡地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之一大隱憂，更恐將誤導民眾以現有法制僅係具文而對超限利用起而效尤，則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改正，恐將不進反退，離澈底解決之日亦將遙遙無期。目前水土保持局雖已採取通報列管、系統列管、每季函催、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協助通報、抽查制度及考核評鑑等方式以因應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惟該等措施究屬管考手段，尚乏實質鼓勵誘因，復以各地方政府亦乏斷然

取締之決心，致未能發揮突破性成效。綜上，行政院農委會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允應積極謀求解決對策，並督飭所屬及各地方政府積極妥處。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及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縣市別	山坡地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其他土地	合計	
宜蘭縣	33,291	8,585	18,593	21	1,599	28,798	4,493
基隆市	10,400	2,193	3,323	0	1,300	6,816	3,584
新竹縣	65,433	23,010	24,858	0	2,196	50,064	15,369

縣市別	山坡地面積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其他土地	合計	
新竹市	4,077	1,714	461	0	318	2,493	1,584
苗栗縣	86,886	40,723	21,968	1,022	3,163	66,876	20,010
南投縣	127,822	51,046	52,747	1,895	3,484	109,172	18,650
彰化縣	10,020	5,943	1,066	10	604	7,623	2,397
雲林縣	8,150	4,789	1,688	536	402	7,415	735
嘉義縣	42,720	22,903	10,506	311	2,926	36,646	6,074
嘉義市	394	178	21	0	109	308	86
屏東縣	90,278	24,891	45,456	241	5,856	76,444	13,834
臺東縣	97,540	40,907	38,862	52	8,185	88,006	9,534
花蓮縣	77,208	31,576	31,271	65	6,165	69,077	8,131
臺灣省小計(1)	654,219	258,458	250,820	4,153	36,307	549,738	104,481
新北市	110,585	44,151	39,791	139	10,956	95,037	15,548
臺北市	15,004	0	499	22	0	521	14,483
桃園縣	31,519	12,280	11,056	30	2,598	25,964	5,555
臺中市	56,301	27,926	10,556	158	4,226	42,866	13,435
臺南市	50,609	28,279	8,600	63	5,966	42,908	7,701
高雄市	62,775	27,511	18,487	341	4,063	50,402	12,373
直轄市小計(2)	326,793	140,147	88,989	753	27,809	257,698	69,095
小計(1+2)	981,012	398,605	339,809	4,906	64,116	807,436	173,576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註：1.臺北市宜農牧地部份尚未公告，仍列屬未定查面積。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724c14 號公告，桃園縣準用水土保持法中關於直轄市主管事項之部分法規。

附表 2 81~88 年全國超限利用山坡地清查各縣（市）迄今列管土地統計表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單位：公頃

縣市	91 年原 公告列管 筆數 (A)	91 年原 公告列管 面積 (B)	已解除 筆數 (C)	已解除 面積 (D)	尚列管 筆數 (E)	尚列管 面積 (F)	已解除 列管面積 比例 (G=D/B)	備註	
								98 年底 解除 比例	96 年底 解除 比例
南投縣	16,195	11,009.21	7,456	5,131.95	8,739	5,877.26	46.62%	29%	18%
臺中市	6,123	3,735.87	3,734	2,288.23	2,389	1,447.65	61.25%	45%	41%
嘉義縣	7,034	3,574.55	3,139	1,473.51	3,895	2,101.04	41.22%	26%	22%
臺東縣	3,003	3,314.70	2,518	2,856.70	485	458	86.18%	81%	34%
花蓮縣	2,932	2,844.17	2,295	2,027.33	637	816.84	71.28%	67%	50%
新北市	1,921	2,121.16	1,052	1,582.88	869	538.28	74.62%	74%	27%
高雄市	1,114	1,838.83	997	1,581.43	117	257.41	86.00%	68%	36%
新竹縣	2,474	1,359.60	1,709	935.45	765	424.16	68.80%	64%	16%
屏東縣	2,126	1,167.37	1,894	1,068.79	232	98.58	91.56%	86%	36%
苗栗縣	1,978	993.38	1,522	768.78	456	224.6	77.39%	47%	36%
桃園縣	2,032	870.66	1,901	807.23	131	63.43	92.71%	79%	45%
宜蘭縣	1,154	836.78	1,104	785.59	50	51.19	93.88%	93%	54%
臺南市	1,100	712.59	996	607.58	104	105	85.26%	77%	48%
雲林縣	374	176.31	260	122.12	114	54.19	69.26%	68%	59%
彰化縣	73	41.24	65	36.33	8	4.91	88.09%	71%	69%
嘉義市	36	9.89	33	6.8	3	3.09	68.76%	58%	27%
新竹市	18	12.71	18	12.71	0	0	100.00%	100%	100%
合計	49,687	34,619.02	30,693	22,093.41	18,994	12,525.63	63.82%	51%	30%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註：1.各縣（市）超限利用清查執行績效較佳之前五名分別為新竹市 100%、宜蘭縣 93.88%、桃園縣 92.71%、屏東縣 91.56%及、彰化縣 88.09%。

2.98 年底及 96 年底累計已解除面積分別為 17,746.6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51%）及 10,462.52 公頃（約占原列管面積之 30%）。

3.高雄市及臺中市部分，含改制前高雄縣及臺中縣之資料。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該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該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

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9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貳、案由：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衛生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誤將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列管之愛滋病毒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之重大醫療疏失，究係單純因素或相關機關之系統性錯誤乙案。經向臺大

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衛生署、疾管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北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南市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下稱花蓮慈濟）、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醫）調取相關卷證審閱，諮詢國內法學及移植醫學專家，並赴高雄長庚實地諮詢肝臟移植權威陳肇隆院長，另實地查訪疾管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下稱器捐登錄中心）、聯正醫事檢驗所、邱內科診所、成大醫院，以及約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江前副署長宏哲、石處長崇良、臺大醫院陳院長明豐、柯醫師文哲及本案相關協調師、醫檢師等人員，爰將衛生署、臺大醫院違失事項臚列如下：

一、器捐登錄中心係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衛生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下列疏失：

(一)器捐登錄中心之董事長，多年來由衛生署副署長兼任，肇生器捐登錄

中心在業務執行與被監督管理上，皆由同一人擔任之矛盾情形；又該中心人事異動頻繁，不利穩定運作，人事制度顯欠周延：

1.按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署置署長 1 人，…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 3 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次按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醫事處分設 6 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六、第六科：…（五）關於人體器官移植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上開法令，業已明定衛生署對於人體器官移植事項負有策劃及督導權責，副署長依法應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有關器官移植之策劃及督導事項自應包括在內。

2.次按民國（下同）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醫院應將願意捐贈器官及等待器官移植者之資料，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第 1 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促進捐贈器官之有效運用，應自行設立專責單位或捐助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前項資料之資料庫建置；必要時，並得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第 2 項）。」在前開條例施行前，衛生署先於 91 年 6 月捐助成立器捐登錄中心，作為器官分配平台，辦理器官勸募、捐贈宣導、推廣與教育訓練業務。另依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

- 下稱器捐登錄中心捐助章程)第 3 條之規定,該中心之業務範圍為:「一、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事官捐贈與移植登錄作業。二、成立器官捐贈及移植資料庫。三、建立器官捐贈及移植配對作業流程。四、進行移植醫院及摘取醫院之輔導工作。」可知,器捐登錄中心係器官捐贈與移植業務之實際執行機構。
- 3.再按器捐登錄中心捐助章程第 5 及 6 條分別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第 1 項)。第 1 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其中 8 人由行政院衛生署指派聘任之,其餘 7 人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第 2 項)。」「本中心董事會置董事長 1 人,由行政院衛生署就指派聘任之董事中指定 1 人擔任,綜理本中心業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可知,在器捐登錄中心過半之董事由衛生署遴聘或指派聘任之下,該署對於器捐登錄中心之營運及人事制度自有主導之影響力,然對於董事長之指派,依法並無限定須由衛生署副署長兼任。
- 4.查器捐登錄中心成立後,該中心歷任董事長多由衛生署副署長兼任,且因近年來衛生署副署長人事異動頻繁,連帶使得登錄中心在 9 年間陸續有 10 人曾經擔任董事長乙職;又因器捐登錄中心之執行長亦非專職,且多年來未聘得具移植背景之醫師擔任,故器捐登錄中心僅作為器官分配之平台,目前並無發揮醫學上之功能。
- 5.綜上,器捐登錄中心係器官捐贈與移植業務之實際執行機構,由衛生署捐助成立,執行該署策劃之器官移植相關政策,並受該署監督指揮;至於衛生署內部之行政體系分工,督導器捐登錄中心之單位乃該署醫事處,而醫事處之業務又受副署長督導,而該副署長又兼任器捐登錄中心之董事長,乃形成一人兼具衛生署副署長及器捐登錄中心之董事長雙重身分,即既為執行者,亦為監督者之矛盾,一旦器捐登錄中心之管理發生問題,衛生署即難持超然之立場檢討究係自身之責任或應歸咎於器捐登錄中心之疏失;且登錄中心近年來人事異動頻繁,執行長又非專職,因此既無發揮醫學上功能,運作亦難以穩定,衛生署允應深入檢討。
- (二)器捐登錄中心為增加器官勸募來源,在器官分配原則上,對勸募醫院及相同勸募組織訂有優先分配機制,卻衍生各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以爭奪合作醫院作為增加器官來源之方法,反使部分醫院等候移植病人不易受贈分配器官,顯不公允:
- 1.依器官移植分配一般原則第 3 點規定,略以:「器官移植分配考量影響器官移植之絕對因素及相對因素,訂定分配順序。(一)絕對因素:移植等候者需符合絕

對因素之規定，始得接受器官分配。(二)相對因素：考量各項因素對不同器官影響權重之差異，訂定各項因素考量之優先次序」、「其分配順序依以下原則訂定：1、比較各相對因素中之先順位考量因素，屬優先者排序在前。…」。

另按器捐登錄中心訂定之心、肝、肺、腎、胰臟及眼角膜移植分配原則所訂之相對因素大致納入「疾病等級」、「是否為勸募醫院」、「是否為相同網絡之器官勸募組織」及「等候時間」等考量，但各因素在不同臟器移植分配之優先順序互有先後。大致而言，在心臟部分，疾病等級「1A」者優先於勸募醫院及相同網絡之器官勸募組織；但其他臟器部分，係勸募醫院及相同網絡之器官勸募組織之排序優先於疾病等級，以鼓勵醫院勸募。

2.94 年 6 月實施之捐贈器官分配制度，係將勸募之器官臟別及各項配對排序條件內鍵於「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下稱器捐登錄系統）」，並由器官勸募醫院，將器官移植之捐贈者、等候者、受贈者資料，登載及通報至器捐登錄系統，自動產出配對排序名單，再由勸募醫院聯繫通知配對排序名單之移植醫院，以進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然查肺臟、肝臟、腎臟、胰臟及眼角膜移植分配原則之相對因素優先排序，皆將「勸募醫院」或「相同網絡

之器官勸募組織」等考量，優先於受贈者之疾病等級，此舉雖有鼓勵醫院勸募之誘因，但在此制度設計及分配原則下，勸募醫院無不以增加合作醫院家數為目標，只要合作醫院家數多且具有規模，依相對因素之排序規則，即易取得移植之器官，致勸募醫院以爭奪合作醫院作為增加器官來源之方法，更藉此方式主導器官之分配，然而，卻使其他勸募規模較小之醫院，其等候器官移植之病人較不易接受到分配之器官，顯不公允。

(三)器捐登錄中心在器官勸募制度上，委託 10 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以競爭方式運作，因家數多，使現行捐贈移植未必具備經濟規模，核屬不當：

1.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醫院醫療人員得主動向病患家屬勸募，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爰器捐登錄中心自 93 年起推動器官勸募網絡計畫，鼓勵勸募醫院與器捐登錄中心簽訂「補（捐）助」契約，並由器捐登錄中心核撥補助費予勸募醫院，協助執行器官勸募與捐贈工作。

2.依據衛生署提供之書面說明，當初未將勸募醫院整合為 1 家，係考量各醫院組織架構與文化有差異，器官勸募作業方式自有不同，若強迫整合將缺乏競爭力，且推動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之精神，係藉由輔導合作醫院，發掘更多

潛在之捐贈者，如無醫院可辦理合作醫院之輔導工作，將導致捐贈人數下降。另據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崇良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國內當初規劃成立器捐登錄中心進行器官分配，即曾考量究應採美國或英國模式（以醫院為基礎），嗣因採美國模式，國內捐贈移植量不夠大，未能達經濟規模，故先採以醫院為基礎之模式，即委託提出勸募計畫之各家器官勸募網絡醫院之競爭方式運作。

3.查器捐登錄中心 93 年推動器官勸募網絡計畫時，計有 15 家醫院申請為勸募醫院，惟有數家醫院因勸募數無法提升而退出，目前計有 10 家器官勸募醫院。然依現行每年勸募及移植量，是否有足夠之經濟規模繼續支持 10 家勸募醫院，組成器官勸募網絡，不無疑問。惟本院約詢衛生署江前副署長宏哲表示：未來擬將國內 10 家勸募醫院整合為一，但需逐步進行，現任器捐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於上任時亦已對外宣示，擬先將勸募網絡整合為北、中、南、東 4 個區。可見，衛生署與醫界對於勸募醫院之整合已有相當共識，惟應建立分區或單一獨立之勸募網絡，尚待衛生署重新檢討運作方式。

(四)國內每年器官捐贈人數僅約 200 人，可進行心、肺、肝、腎、胰等器官移植之醫院家數眾多且變動幅度大，衛生署對於器官移植醫院之數量及品質宜有管制機制，或建立器

官移植數量較少之醫院之退場機制，以維護移植醫療品質：

1.查器捐登錄中心網站有關衛生署核准之各地區移植醫院 101 年 3 月之統計資料，國內心臟、肝臟、肺臟、腎臟、胰臟（不含眼角膜及骨骼）等器官移植醫院家數有 37 家（北區 17 家，中區 9 家，南區 9 家及東區 2 家）。另依臺大醫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附醫秘字第 1000904527 號函提供資料，100 年 9 月 1 日器捐登錄中心網站國內移植醫院之數量及分布統計資料，心臟、肝臟、肺臟、腎臟、胰臟（不含眼角膜及骨骼）等器官移植醫院家數有 90 家（北區 42 家，中區 19 家，南區 25 家及東區 4 家）。於短短半年期間內，國內施行重要器官之移植醫院有高達 53 家異動，移植醫院變動浮度極大，衛生署對於國內施行重要器官移植醫院之品質宜有把關機制。

2.次查器捐登錄中心提供器官捐贈統計之資料顯示，自 95 年至 100 年（截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止）止，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眼角膜等各器官及小腸、皮膚、骨骼、心瓣膜、鞏膜等之捐贈及受贈之人數如下：

年	捐贈人數	受贈人數
95	165	625
96	151	588
97	195	728
98	215	797
99	209	756

3. 依據前項 2 之資料，近 2 年來，國內各家器官勸募醫院每年僅勸募到約 210 人捐贈器官，移植受贈人數每年尚不及 800 人，以此數量計算，部分醫院每年能執行之移植數量勢必不足，恐有影響其移植醫療品質之虞。綜上，衛生署對於器官移植醫院之數量宜有管制機制，甚至建立器官移植數量較少之醫院之退場機制，以維護移植醫療品質。

(五) 器捐登錄中心針對各醫院執行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及經費考核，係以抽訪、書面審核方式進行，並未對經費實際運用及移植作業流程進行全面實地查核，殊有未當：

1. 查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對器官捐贈處理費之補助原則載明，醫院需設立專門帳戶管理，專款專用於器官勸募、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項，至器官捐贈處理費之計算，係以單一捐贈案例成功捐贈件數為獎勵，另對不同類器官及不同捐贈例數有不同之加成費用，另亦訂有相關核減經費之狀況，以約束醫院不依規定完成登錄作業、未依排序名單進行分配器官…等情形。爰此，在一成功移植案例上，除可向健保局申請單一筆該器官移植費用外，在器捐登錄中心之補助經費上，亦可申請一筆獎勵費用。

2. 次查器捐登錄中心自 94 年起，每年對當年執行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之器官勸募醫院，進行抽訪，

其重點包括：教育訓練、捐贈者家屬心理支持及輔導措施等；登錄系統作業情形；合作醫院輔導；器官捐贈處理費之使用；器官分配作業情形等。但卻無針對各勸募醫院器官捐贈院內作業程序、移植團隊移植程序、檢驗程序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查核之管考。另在補助經費管理上，係以書面審核方式撥補並以抽訪方式進行監督，但未對經費實際運用進行全面實地查核，無法確實掌握醫院經費之實際使用情形。

3. 器捐登錄中心曾多次抽訪臺大醫院之器捐業務，但未曾查核發現該院器捐小組之登錄系統作業有何疏漏之處。詢據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崇良表示：器捐登錄中心在 100 年以前對於勸募醫院之訪查事項，主要在於是否按照所提計畫執行及補助款有無專款專用，而未注意檢驗結果如何通報等事項。但臺大醫院事件發生後，器捐登錄中心對於勸募醫院之訪查，已注意比較細節之問題，亦請醫院評鑑之專家提供協助。復據衛生署江前副署長宏哲表示：器捐登錄中心對於勸募醫院之訪查重點在臺大醫院事件發生前後已有不同，過去訪查勸募數量、宣導情形、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等，但未審視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4. 綜上，器捐登錄中心針對各醫院執行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及經費考

核，係以抽訪、書面審核方式進行，並未對各勸募醫院器官捐贈院內作業程序、移植團隊移植程序、檢驗程序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查核，在經費管理上，亦未對經費實際運用進行全面實地查核，無法確實掌握醫院經費之實際使用情形，殊有未當。

(六)器捐登錄中心在器官勸募網絡計畫招標上對器官勸募醫院資格，雖明訂與合作醫院依地域簽約，惟對相同體系、聯盟或委託經營之醫院並無限制，使各勸募醫院制度自成一格、各自為政，合作醫院分散全臺各區域，造成捐贈器官跨區相互遞送，器捐團隊到處奔波，致現行器官勸募跨區制度毫無效能可言：

- 1.查器捐登錄中心 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說明書所載「伍、申請機構資格」之五，內容為「與 5 家以上醫院簽署器官勸募移植業務合作意向書或契約書。（一）與合作醫院簽約時，建議參考下列分區規定。（二）全台共分為六區域，各醫院除『相同體系』、『相同聯盟』或『委託經營』等條件外，宜與相鄰區域之合作醫院簽約。」
- 2.前項所稱之「六區域」，按縣巿分區如下：
 - (1)臺北－臺北、基隆、宜蘭。
 - (2)北區－桃園、新竹、苗栗。
 - (3)中區－臺中、彰化、南投。
 - (4)南區－雲林、嘉義、臺南。
 - (5)高屏－高雄、屏東。

(6)東區－花蓮、臺東。

3.至於衛生署 100 年度核准之器官勸募醫院及其合作醫院家數如次：

區域別	勸募醫院	合作醫院家數
臺北	三軍總醫院	35
	臺大醫院	26
	亞東醫院	16
北區	林口長庚	35
中區	彰基	6
	中國附醫	8
	臺中榮總	52
南區	成大醫院	12
高屏	高雄長庚	20
東區	花蓮慈濟	12

臺大醫院、林口長庚、高雄長庚、慈濟醫院、中國附醫等醫院，皆有跨區簽約合作醫院之情形，至於臺北區之三軍總醫院，合作醫院亦分布於臺北區、北區、中區、高屏區及東區；中區之臺中榮總，合作醫院更遍及全臺六區。

4.綜上，登錄中心在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中已考量器官移植時效、地域交通及移植團隊四處奔波之因素，規劃各醫院之簽約區域，但對「相同體系」、「相同聯盟」或「委託經營」等之醫院，則未加以限制，使各勸募醫院制度自成一格、各自為政，合作醫院分散全臺各區域，造成捐贈器官跨

區相互遞送，器捐團隊到處奔波，致現行器官勸募跨區制度毫無效能可言。

(七)器捐登錄中心器官分配平台功能不彰，只提供各院勸募器官登錄及進行器官分配功能，未有各勸募醫院登錄捐贈資料覆核及捐贈者移植相關病歷供器官受贈醫院查詢之機制，各受贈醫院僅能依勸募醫院提供之口頭訊息評估捐贈器官，容易導致因口頭訊息傳遞錯誤發生錯誤移植情事，殊有不當，衛生署應加強其管理功能：

1.依據器捐登錄中心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略以：「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委託，辦理器官捐贈與移植登錄作業。二、成立器官捐贈及移植資料庫。」可知，器捐登錄中心協助衛生署從事器官捐贈與移植之登錄、資料庫建立等工作，對於器官捐贈及移植資料自有管理之責。然據衛生署表示：器捐登錄中心並非醫療機構，其建置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僅作為器官配對排序名單之分配平台，並非病歷資料庫系統，運作上不涉臨床判斷。至於捐贈者評估因屬臨床專業判斷，係屬醫院端，由器官勸募醫院及其勸募主責醫師，依捐贈者之各項檢查、檢驗之病歷資料，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進行評估，符合捐贈標準者，始予上網通報捐贈者資料進行捐贈配對排序。

且在「器官勸募醫院通報作業流程圖」亦規範器官勸募醫院職責，應包括捐贈者評估。故現行對捐贈者資料之評估，仍主要依賴勸募醫院為之，器捐登錄中心並未有查核機制。

2.復據醫療法第 74 條規定，醫療機構為診治病人之需，得商洽原診治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另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1 條規定，醫師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建立完整醫療紀錄。故醫師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依上開規定建立完整醫療紀錄，而器官勸募醫院若能依上開規定，提供移植醫院捐贈者評估之相關病歷資料，以供移植醫院於術前再次評估，更能保障受贈病人之安全。

3.然而，按器官移植作業準則，捐贈者所有之檢驗均應於第 1 次腦死判定前完成，始得於第 1 次腦死判定後 1 小時內上網至器捐登錄中心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內，填報「屍體器官捐贈者登錄表格」，該系統再依填報之檢驗結果及其他捐贈者資料，產生受贈移植醫院排序名單。亦即受贈醫院在勸募醫院輸入相關捐贈者檢驗及相關資料後方能產生受贈醫院名單，在講求時效之器捐移植作業上，受贈醫院若為跨院或非相同網絡之器官勸募組織，要在短時間內商洽原診治醫療機構

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在實務上有其難度。

4. 以臺大醫院為例，其合作之器官勸募醫院出現捐贈者時，應由該院器官勸募協調師（協調師非法所訂之專業技術人員，名詞為國內各勸募移植醫院譯自 coordinator 而慣用，以下姑稱協調師）前往查閱捐贈者之病歷資料，再至器捐登錄中心系統登錄捐贈者資料。然該院與其合作醫院間並無捐贈者病歷相互調閱機制，必要時僅能由勸募醫院向捐贈者所在醫院取得病歷摘要而已。另以成大醫院為例，該院與合作之器官勸募醫院亦無病歷交換與調閱機制，器官捐贈院際分享作業係依「醫院通報器官移植之捐贈者、等候者、受贈者及配對結果作業須知」規定，以電話聯繫。在無法源明定病歷共享之規範，捐贈者所在醫院往往為保護病患隱私，使移植醫院無法取得捐贈者病歷內容，僅能依口頭訊息傳遞或勸募醫院登錄資料為評估依據，而無捐贈者其他相關病歷以判定捐贈器官適用與否的窘境。
5. 另勸募醫院協調師將捐贈者檢驗資料登載於器捐登錄中心系統時，在血清學檢查部分，目前僅能登錄陰性（-）或陽性（+）結果，而未登錄檢驗值，因此，將錯誤判讀結果登載後，受贈醫院之移植人員讀取資料時，亦無從

判定並即時發現錯誤。若能將檢驗結果之數值及判讀結果，同時登錄於系統，即能讓之後進行查詢人員，亦對檢驗結果進行把關，再次予以確認。

6. 爰上所述，衛生署宜檢討器捐登錄中心現行功能，建立勸募醫院登錄捐贈資料正確性之查核、院際間捐贈者移植病歷資料之共享、受贈醫院至登錄中心查詢捐贈者資料之適切權限與移植受贈醫院對於檢驗結果查詢之多重覆核機制，以取代現行依賴勸募醫院對捐贈者資料評估之情形，增加捐贈器官移植安全性。

(八) 器官捐贈工作中有所謂「協調師」，即國外所稱之「coordinator」，其性質應屬聯絡人，並非具有專業資格之人員，不應稱之為「師」，衛生署允許自創名詞賦予不必要之權威，極為不妥。

- 二、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檢醫部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臺大醫院對於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均未納入行政管理體系，顯有疏失：

(一) 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於口頭報告程序未制定專人統一彙整報告機制，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核

有疏失：

1. 在 100 年 3 月前，臺大醫院器官移植小組對器官捐贈檢體之檢驗，係以委託院外檢驗方式進行，由於該院檢驗醫學部 99 年 6 月 17 日通過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故自同年 4 月開始收回委託院外檢驗，由臺大醫院自行檢驗，依據該院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有關「4、發送報告」之程序為：「4.1 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4.2 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查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按前開程序，檢驗醫學部於檢驗報告完成後，立即以電話口頭通知器官勸募小組檢驗結果，雙方需確認覆誦結果，再由檢醫部將報告鍵入檢驗報告系統，以供器官勸募小組配合口頭報告再進行查詢覆核。
2. 依據臺大醫院 100 年 1 月 12 日 OPO 會議紀錄、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及本院約詢臺大醫院檢醫部毛副主任小薇表示，有關器捐檢體送驗相關流程及檢驗結果通知程序，係於 99 年 12 月起與器捐勸募小組討論，並與負責醫師柯文哲達成以電話及查詢電腦系統檢驗報告雙重確認檢驗結果之共識，並經移植管理委員會同意。渠亦表示曾向柯醫師說明，依臺大醫院

之規定，醫師在院外為特殊診療行為，可使用虛擬帳號登入院內之檢驗系統查詢臺大醫院對院外器官捐贈者檢體之檢驗結果。另查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 100 年 1 月 12 日會議，曾對院外捐贈者檢驗費用問題、捐贈器官緊急檢驗之聯絡窗口及檢驗時間、醫檢部人員出勤津貼…等進行討論並做出初步相關決議，同年 2 月 24 日經移植管理委員會確認。爰上，檢醫部與器捐勸募小組之跨科室討論，雖有以虛擬帳號供器捐勸募小組在院外查詢器捐檢體檢驗結果之共識，然器捐勸募小組並未依其實際需求，提出院外無法查閱電腦系統檢驗報告之情形，相關討論及移植管理委員會審查上亦未提出相關意見，且臺大醫院對前開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亦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

3. 查成大醫院心臟移植團隊抵達新竹市南門醫院後，即對捐贈者身分、南門醫院所為之相關檢驗報告、器官捐贈同意書及腦死判定書進行確認，但其中並無臺大醫院之書面檢驗報告可供查詢。據成大醫院表示，當時該院護理人員曾向臺大醫院協調師要求確認 HLA typing 檢查結果，惟當時臺大醫院之協調師在南門醫院並無書面之檢驗結果可提供成大醫院查詢及核對；成大醫院移植醫師

另表示：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器捐登錄中心院際分享摘取器官流程，醫師摘取器官應負責審閱器官捐贈同意書及腦死判定書。有關 HIV 之檢驗報告，應由勸募醫院檢驗並確認為陰性後，才可登錄至器捐登錄中心之分配系統，故無再檢視書面檢驗報告之流程。且考量當時捐贈者生命徵象極不穩定（收縮壓低於 60mmHg），由於心臟摘取後必須於 4 小時黃金時間內植入受贈者體內，故暫以口頭報告為依據，移植完成後再向該協調師索取傳真書面檢驗結果。

4. 另據本院 2 次約詢相關醫檢師及北市衛生局約詢筆錄，當日收受檢體、肝炎檢驗與愛滋檢驗、梅毒檢驗分屬 3 人，對於當日器捐送件檢驗檢體結果，係分別上傳電腦及個別以電話向移植協調師通報，然依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 4、發送報告乙節，除明訂完成檢驗時，應先以電話通知並覆誦報告、報告應鍵入檢驗系統外，對於各項檢驗報告檢驗結果由何人進行統一口頭報告皆未規定，導致檢驗報告係由當日負責各項檢驗操作者自行上傳檢驗結果，並分由數人進行口頭通報之亂象，凸顯口頭通報機制紊亂。
5. 綜上，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

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於口頭報告程序未制定專人統一彙整報告機制，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核有疏失。

- (二) 臺大醫院器官勸募業務係由計畫經費支援運作，除負責醫師外，其餘人力非屬醫院正式編制，且經費來源不穩定，人員長期異動頻繁及人力時有不足。臺大醫院對於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均未納入行政管理體系，顯有疏失：

1. 按器捐登錄中心與臺大醫院 100 年度器官勸募網絡計畫契約書第 11 頁之「貳、服務提供能力說明」，臺大醫院器官移植與捐贈人員包括：主治醫師 1 名、器官捐贈護理師 3 名、捐贈小組行政秘書 1 名、移植護理師 4 名、移植小組行政助理 1 名及社工師 1 名。另據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小組製作之 2010 年 NTUH OPO 白皮書第三章第二節組織圖，器官捐贈勸募小組置負責醫師 1 名、3 位器官捐贈協調師及內勤人員；移植小組人員配置 4 名護理人員及 1 名書記…等。
2. 依據本院約詢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柯文哲時表示，臺大醫院每年約編列 1,600 萬元經費，作為健保不支付之臨床移植經費之用；因該院未編列器官移植前端所需之器官勸募經費，爰渠每年以向登錄中心申請補助方式取得經費維護器捐勸募小組運作，惟該醫師擔心由器捐登錄中

心申請到之經費進入院帳易被流作他用，故堅持由其自行管理；渠亦未因該小組財務窘困而向臺大醫院喊窮。另渠亦表示，器捐登錄中心補助各院之器官勸募經費，係渠每年寫計畫申請，由於器捐登錄中心去年 3 月才徵求計畫，較晚才簽約，但計畫回溯至 1 月開始，故先由渠暫墊款支付。之前僱用 4 名員工，經費不足後只能聘僱 3 人，後來又有 1 人離職，因此，器捐勸募小組於事發期間只有 2 名協調師，然後就發生本起事件。經查本起器官捐贈案例發生之同時，臺東馬偕醫院亦有捐贈案例，使 2 名能相互支援之協調師均於院外進行捐贈案例之協調工作，院內無協調師支援處理器捐相關事宜。然查事發當時器捐勸募小組仍有 3 名員工在職，再查器捐勸募小組自行管理之補助經費，係器捐登錄中心依各醫院勸募器官數量作為計算基準補助；該小組在經費運用上，有違反原則訂定給薪標準之情事，且人事費用為該計畫補助經費耗用之大宗，即便如此，計畫每年均仍有剩餘款，而臺大醫院卻未曾發現器捐勸募小組財務運用有上開之問題。

3. 次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小組人員組成，目前配置有 3 位護理部及 1 名外科部護理師負責受贈者移植手術前的術前評估及移植手術後的術後追蹤，1 名書記負責該

組行政業務。該移植小組護理師，自 94 年後未有人員異動情形。然而，目前捐贈小組成員計負責醫師 1 名、協調師 2 名，另有 1 名內勤行政人員協助行政作業，據臺大醫院與柯醫師表示，此 3 名器捐勸募小組人員均係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進用之「器官捐贈網絡計畫」人員，負責器官勸募工作，並依器捐登錄中心之「器官勸募網路計畫」合約書執行相關業務，又據臺大醫院表示，由於器捐觀念及教育侷限導致該院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之聘用有其困難度，人事變動大，常有試用期未滿即離職之案例。然查臺大醫院器官捐贈小組製作之 2010 年 NTUH OPO 白皮書內容，其中對器官勸募小組協調師另訂有招聘規格；又相較於其他與器捐登錄中心簽約之 9 家勸募醫院，亦凸顯該小組人員異動頻繁及時有人力不足之人事管理問題。

4. 綜上，臺大醫院器官勸募業務係由計畫經費支援運作，除負責醫師外，其餘人力不僅非屬醫院正式編制且另有由柯醫師自訂規格招聘之規範；又該小組人力相較於器官移植小組目前編制有 4 名護理人員負責移植業務，及 1 名書記負責行政事務，且該小組人員穩定留任之情形而言，更顯示器官捐贈小組人員異動頻繁及人力不足之窘境，且在計畫經費來

源不穩定下，致人員長期異動頻繁及時而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另，臺大醫院院長及負責醫師均稱人員進用係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然實際上器捐勸募小組內另有一套進用標準與給薪辦法，兩套標準不一且薪資亦不同。臺大醫院對於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均未納入行政管理體系，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器官登錄中心係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機構，辦理器官勸募捐贈業務之執行。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衛生署有營運之主導權，並負有監督管理責任，然查器捐登錄中心辦理器官勸募業務存有諸多缺失，衛生署卻未善盡監督職責；又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驗結果以電話及查核電腦系統報告之雙重確認機制，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對於檢驗結果之口頭通報分由數人執行，通報機制紊亂；復未將器官勸募小組之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審 計 業 務

一、總統令：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

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99011 號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公告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冲

註：附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歲 入 合 計	1,547,986,445,000.00	1,497,110,598,724.60	1,497,369,980,182.84	100.00	-50,616,464,817.16	3.27	+259,381,458.24	0.02
1.稅 課 及 專 賣 收 入	1,126,357,000,000.00	1,082,412,257,728.00	1,082,412,257,728.00	72.29	-43,944,742,272.00	3.90	-	-
2.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51,663,070,000.00	265,060,700,005.27	264,775,628,843.51	17.68	+13,112,558,843.51	5.21	-285,071,161.76	0.11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84,442,284,000.00	81,536,255,182.50	81,577,334,009.50	5.45	-2,864,949,990.50	3.39	+41,078,827.00	0.05
4.財 產 收 入	66,436,461,000.00	46,701,535,550.00	46,723,843,132.00	3.12	-19,712,617,868.00	29.67	+22,307,582.00	0.05
5.其 他 收 入	19,087,630,000.00	21,399,850,258.83	21,880,916,469.83	1.46	+2,793,286,469.83	14.63	+481,066,211.00	2.25
二、歲 出 合 計	1,714,937,403,000.00	1,655,931,517,860.00	1,654,428,466,363.00	100.00	-60,508,936,637.00	3.53	-1,503,051,497.00	0.09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79,624,370,000.00	170,236,762,534.00	170,232,618,562.00	10.29	-9,391,751,438.00	5.23	-4,143,972.00	0.00
2.國 防 支 出	286,697,580,000.00	276,796,625,249.00	276,783,162,358.00	16.73	-9,914,417,642.00	3.46	-13,462,891.00	0.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9,248,227,000.00	342,684,776,015.00	342,600,826,649.00	20.71	-6,647,400,351.00	1.90	-83,949,366.00	0.02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00,660,718,000.00	195,789,869,848.00	194,544,514,287.00	11.76	-6,116,203,713.00	3.05	-1,245,355,561.00	0.64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30,978,829,000.00	327,586,157,794.00	327,430,028,551.00	19.79	-3,548,800,449.00	1.07	-156,129,243.00	0.05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641,788,000.00	8,974,966,703.00	8,974,966,703.00	0.54	-666,821,297.00	6.92	-	-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36,823,051,000.00	134,538,083,660.00	134,538,073,196.00	8.13	-2,284,977,804.00	1.67	-10,464.00	0.00
8.債 務 支 出	126,051,624,000.00	109,805,362,744.00	109,805,362,744.00	6.64	-16,246,261,256.00	12.89	-	-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5,211,216,000.00	89,518,913,313.00	89,518,913,313.00	5.41	-5,692,302,687.00	5.98	-	-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66,950,958,000.00	-158,820,919,135.40	-157,058,486,180.16	100.00	+9,892,471,819.84	5.93	+1,762,432,955.24	1.11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780,937,403,000.00	100.00	1,721,931,517,860.00	100.00	1,721,607,043,501.84	100.00	-59,330,359,498.16	3.33
(一)歲 入	1,547,986,445,000.00	86.92	1,497,110,598,724.60	86.94	1,497,369,980,182.84	86.98	-50,616,464,817.16	3.27
(二)債 務 之 舉 借	228,764,664,000.00	12.85	224,237,063,319.00	13.02	224,237,063,319.00	13.02	-4,527,600,681.00	1.98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186,294,000.00	0.23	583,855,816.40	0.04	—	—	-4,186,294,000.00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1,780,937,403,000.00	100.00	1,721,931,517,860.00	100.00	1,720,428,466,363.00	99.93	-60,508,936,637.00	3.40
(一)歲 出	1,714,937,403,000.00	96.29	1,655,931,517,860.00	96.17	1,654,428,466,363.00	96.10	-60,508,936,637.00	3.53
(二)債 務 之 償 還	66,000,000,000.00	3.71	66,000,000,000.00	3.83	66,000,000,000.00	3.83	—	—
三、收 支 賸 餘	—	—	—	—	1,178,577,138.84	0.07	+1,178,577,138.84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8,764,664,000.00	224,237,063,319.00	224,237,063,319.00	—	224,237,063,319.00	-4,527,600,681.00	1.98
二、債務之償還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66,000,000,000.00	—	66,000,000,000.00	—	—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186,294,000.00	583,855,816.40	—	—	—	-4,186,294,000.00	100.00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840,655,239,000.00	3,192,693,832,245.47	3,195,657,323,620.47	355,002,084,620.47	-	12.50	2,963,491,375.00	-	0.09
行 政 院 主 管	279,968,666,000.00	464,759,415,241.49	464,762,969,762.49	184,794,303,762.49	-	66.01	3,554,521.00	-	0.00
中 央 銀 行	279,968,666,000.00	464,759,415,241.49	464,762,969,762.49	184,794,303,762.49	-	66.01	3,554,521.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1,481,258,498,000.00	1,556,584,561,441.65	1,556,639,573,762.65	75,381,075,762.65	-	5.09	55,012,321.00	-	0.00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988,496,000.00	51,516,851,222.83	51,513,575,022.83	11,525,079,022.83	-	28.82	-	3,276,200.00	0.01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2,373,661,000.00	944,168,050,142.70	944,175,047,992.70	51,801,386,992.70	-	5.80	6,997,850.00	-	0.00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4,522,658,000.00	516,238,079,114.00	516,307,922,255.00	11,785,264,255.00	-	2.34	69,843,141.00	-	0.01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091,096,000.00	18,189,942,455.00	18,171,389,985.00	80,293,985.00	-	0.44	-	18,552,470.00	0.10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282,587,000.00	26,471,638,507.12	26,471,638,507.12	189,051,507.12	-	0.72	-	-	-
財 政 部 主 管	364,659,870,000.00	395,557,343,119.69	391,616,422,342.69	26,956,552,342.69	-	7.39	-	3,940,920,777.00	1.0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2,036,060,000.00	1,756,687,984.14	1,756,687,984.14	-	279,372,015.86	13.72	-	-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505,515,000.00	22,732,357,456.00	22,732,357,456.00	12,226,842,456.00	-	116.38	-	-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9,318,600,000.00	272,913,808,733.32	268,982,753,532.32	39,664,153,532.32	-	17.30	-	3,931,055,201.00	1.44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993,669,000.00	38,898,379,449.05	38,888,513,852.05	-	18,105,155,147.95	31.77	-	9,865,597.00	0.03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62,335,000.00	924,397,130.07	924,397,130.07	62,062,130.07	-	7.20	-	-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4,943,691,000.00	58,331,712,367.11	58,331,712,388.11	-	6,611,978,611.89	10.18	21.00	-	0.00
交 通 部 主 管	450,659,795,000.00	450,084,538,690.64	456,947,238,662.64	6,287,443,662.64	-	1.40	6,862,699,972.00	-	1.52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4,512,734,000.00	406,594,591,499.89	413,460,299,014.89	8,947,565,014.89	-	2.21	6,865,707,515.00	-	1.69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24,019,820,000.00	21,363,503,918.31	21,360,989,349.31	-	2,658,830,650.69	11.07	-	2,514,569.00	0.01
基 隆 港 務 局	5,388,590,000.00	5,789,908,772.04	5,789,908,772.04	401,318,772.04	-	7.45	-	-	-
臺 中 港 務 局	4,870,185,000.00	4,962,832,563.00	4,962,832,563.00	92,647,563.00	-	1.90	-	-	-
高 雄 港 務 局	9,122,641,000.00	8,390,954,281.40	8,390,954,281.40	-	731,686,718.60	8.02	-	-	-
花 蓮 港 務 局	894,432,000.00	999,613,389.00	999,613,389.00	105,181,389.00	-	11.76	-	-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851,393,000.00	1,983,134,267.00	1,982,641,293.00	131,248,293.00	-	7.09	-	492,974.00	0.02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7,027,559,000.00	7,696,419,703.00	7,696,419,703.00	668,860,703.00	-	9.52	-	-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27,559,000.00	7,696,419,703.00	7,696,419,703.00	668,860,703.00	-	9.52	-	-	-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管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勞 工 保 險 局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3,195,657,323,620 元 47 分 = 營業收入 3,154,142,417,189 元 09 分 + 營業外收入 41,514,906,431 元 38 分。

2.表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及決算數之計列期間係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後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705,075,865.000.00	2,946,541,201,129.55	2,949,412,695,223.64	244,336,830,223.64	-	9.03	2,871,494,094.09	-	0.10
行政院主管	156,838,327.000.00	239,586,361,544.13	239,586,777,773.13	82,748,450,773.13	-	52.76	-416,229.00	-	0.00
中央銀行	156,838,327.000.00	239,586,361,544.13	239,586,777,773.13	82,748,450,773.13	-	52.76	416,229.00	-	0.00
經濟部主管	1,491,562,943.000.00	1,562,673,059,274.09	1,562,252,699,735.20	70,689,756,735.20	-	4.74	-	420,359,538.89	0.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324,472.000.00	38,822,345,996.64	38,850,881,787.64	2,526,409,787.64	-	6.96	28,535,791.00	-	0.0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79,935,478.000.00	928,086,983,677.69	928,100,701,798.80	48,165,223,798.80	-	5.47	13,718,121.11	-	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31,351,987.000.00	552,000,420,441.00	551,545,484,380.00	20,193,497,380.00	-	3.80	-	454,936,061.00	0.0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70,000.000.00	17,156,734,607.00	17,151,120,077.00	-	318,879,923.00	1.83	-	5,614,530.00	0.0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6,481,006.000.00	26,606,574,551.76	26,604,511,691.76	123,505,691.76	-	0.47	-	2,062,860.00	0.01
財政部主管	344,188,048.000.00	371,791,247,347.58	367,856,040,943.56	23,667,992,943.56	-	6.88	-	3,935,206,404.02	1.0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50,228.000.00	1,530,002,623.85	1,530,002,623.85	-	120,225,376.15	7.29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5,515.000.00	22,732,357,456.00	22,732,357,456.00	12,226,842,456.00	-	116.38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2,523,153.000.00	265,474,914,751.87	261,558,653,819.87	39,035,500,819.87	-	17.54	-	3,916,260,932.00	1.4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92,939.000.00	31,584,200,845.14	31,574,335,248.14	-	19,618,603,751.86	38.32	-	9,865,597.00	0.03
財政部印刷廠	778,297.000.00	809,164,190.30	809,164,190.30	30,867,190.30	-	3.97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7,537,916.000.00	49,660,607,480.42	49,651,527,605.40	-	7,886,388,394.60	13.71	-	9,079,875.02	0.02
交通部主管	447,802,279.000.00	445,395,613,207.61	452,639,111,677.61	4,836,832,677.61	-	1.08	7,243,498,470.00	-	1.6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97,090,016.000.00	398,573,399,640.59	405,823,247,827.59	8,733,231,827.59	-	2.20	7,249,848,187.00	-	1.82
臺灣鐵路管理局	33,916,529.000.00	31,571,388,523.08	31,565,862,855.08	-	2,350,666,144.92	6.93	-	5,525,668.00	0.02
基隆港務局	4,908,401.000.00	4,486,911,827.58	4,486,911,827.58	-	421,489,172.42	8.59	-	-	-
臺中港務局	3,550,760.000.00	3,416,550,271.58	3,416,550,271.58	-	134,209,728.42	3.78	-	-	-
高雄港務局	6,113,275.000.00	4,980,241,788.73	4,980,241,788.73	-	1,133,033,211.27	18.53	-	-	-
花蓮港務局	813,547.000.00	740,552,637.05	740,552,637.05	-	72,994,362.95	8.97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09,751.000.00	1,626,568,519.00	1,625,744,470.00	215,993,470.00	-	15.32	-	824,049.00	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603,417.000.00	9,083,365,707.14	9,083,365,707.14	1,479,948,707.14	-	19.46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603,417.000.00	9,083,365,707.14	9,083,365,707.14	1,479,948,707.14	-	19.46	-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勞工保險局	257,080,851.000.00	318,011,554,049.00	317,994,699,387.00	60,913,848,387.00	-	23.69	-	16,854,662.00	0.01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949,412,695,223 元 64 分 = 營業成本 2,752,650,232,482 元 49 分 + 營業費用 114,571,517,343 元 20 分 + 營業外費用 49,133,235,616 元 96 分 + 所得稅費用 33,057,709,780 元 99 分。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純益（純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純 益 或 純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35,579,374,000.00	246,152,631,115.92	246,244,628,396.83	110,665,254,396.83	-	81.62	91,997,280.91	-	0.04
行 政 院 主 管	123,130,339,000.00	225,173,053,697.36	225,176,191,989.36	102,045,852,989.36	-	82.88	3,138,292.00	-	0.00
中 央 銀 行	123,130,339,000.00	225,173,053,697.36	225,176,191,989.36	102,045,852,989.36	-	82.88	3,138,292.00	-	0.00
經 濟 部 主 管	-10,304,445,000.00	-6,088,497,832.44	-5,613,125,972.55	4,691,319,027.45	-	45.53	475,371,859.89	-	7.8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664,024,000.00	12,694,505,226.19	12,662,693,235.19	8,998,669,235.19	-	245.60	-	31,811,991.00	0.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438,183,000.00	16,081,066,465.01	16,074,346,193.90	3,636,163,193.90	-	29.23	-	6,720,271.11	0.0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29,329,000.00	-35,762,341,327.00	-35,237,562,125.00	-	8,408,233,125.00	31.34	524,779,202.00	-	1.4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1,096,000.00	1,033,207,848.00	1,020,269,908.00	399,173,908.00	-	64.27	-	12,937,940.00	1.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98,419,000.00	-134,936,044.64	-132,873,184.64	65,545,815.36	-	33.03	2,062,860.00	-	1.53
財 政 部 主 管	20,471,822,000.00	23,766,095,772.11	23,760,381,399.13	3,288,559,399.13	-	16.06	-	5,714,372.98	0.02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385,832,000.00	226,685,360.29	226,685,360.29	-	159,146,639.71	41.25	-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95,447,000.00	7,438,893,981.45	7,424,099,712.45	628,652,712.45	-	9.25	-	14,794,269.00	0.2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00,730,000.00	7,314,178,603.91	7,314,178,603.91	1,513,448,603.91	-	26.09	-	-	-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84,038,000.00	115,232,939.77	115,232,939.77	31,194,939.77	-	37.12	-	-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7,405,775,000.00	8,671,104,886.69	8,680,184,782.71	1,274,409,782.71	-	17.21	9,079,896.02	-	0.10
交 通 部 主 管	2,857,516,000.00	4,688,925,483.03	4,308,126,985.03	1,450,610,985.03	-	50.76	-	380,798,498.00	8.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422,718,000.00	8,021,191,859.30	7,637,051,187.30	214,333,187.30	-	2.89	-	384,140,672.00	4.79
臺灣鐵路管理局	-9,896,709,000.00	-10,207,884,604.77	-10,204,873,505.77	-	308,164,505.77	3.11	3,011,099.00	-	0.03
基隆港務局	480,189,000.00	1,302,996,944.46	1,302,996,944.46	822,807,944.46	-	171.35	-	-	-
臺中港務局	1,319,425,000.00	1,546,282,291.42	1,546,282,291.42	226,857,291.42	-	17.19	-	-	-
高雄港務局	3,009,366,000.00	3,410,712,492.67	3,410,712,492.67	401,346,492.67	-	13.34	-	-	-
花蓮港務局	80,885,000.00	259,060,751.95	259,060,751.95	178,175,751.95	-	220.28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441,642,000.00	356,565,748.00	356,896,823.00	-	84,745,177.00	19.19	331,075.00	-	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75,858,000.00	-1,386,946,004.14	-1,386,946,004.14	-	811,088,004.14	140.85	-	-	-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75,858,000.00	-1,386,946,004.14	-1,386,946,004.14	-	811,088,004.14	140.85	-	-	-
勞工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勞工保險局	-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21,848,478,000.00	985,171,134,965.58	984,627,019,850.58	62,778,541,850.58	—	6.81	—	544,115,115.00	0.06	
行政院主管	4,120,427,000.00	6,615,270,306.50	6,615,270,306.50	2,494,843,306.50	—	60.55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4,120,427,000.00	6,615,270,306.50	6,615,270,306.50	2,494,843,306.50	—	60.55	—	—	—	
內政部主管	78,304,764,000.00	76,310,667,543.00	75,095,289,344.00	—	3,209,474,656.00	4.10	—	1,215,378,199.00	1.59	
營建建設基金	11,978,843,000.00	18,150,749,475.00	16,943,071,781.00	4,964,228,781.00	—	41.44	—	1,207,677,694.00	6.65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6,325,608,000.00	58,159,081,919.00	58,151,381,414.00	—	8,174,226,586.00	12.32	—	7,700,505.00	0.0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3,000.00	836,149.00	836,149.00	523,149.00	—	167.14	—	—	—	
國防部主管	66,892,332,000.00	62,449,254,376.08	63,040,317,523.08	—	3,852,014,476.92	5.76	591,063,147.00	—	0.9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53,552,771,000.00	54,710,908,580.08	55,301,971,727.08	1,749,200,727.08	—	3.27	591,063,147.00	—	1.0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3,339,561,000.00	7,738,345,796.00	7,738,345,796.00	—	5,601,215,204.00	41.99	—	—	—	
財政部主管	278,270,000.00	223,366,821.00	223,366,821.00	—	54,903,179.00	19.73	—	—	—	
地方建設基金	253,208,000.00	154,312,785.00	154,312,785.00	—	98,895,215.00	39.06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5,062,000.00	69,054,036.00	69,054,036.00	43,992,036.00	—	175.53	—	—	—	
教育部主管	161,134,127,000.00	178,606,660,231.20	178,606,660,231.20	17,472,533,231.20	—	10.84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95,367,203,000.00	107,951,796,616.68	107,951,796,616.68	12,584,593,616.68	—	13.20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20,193,699,000.00	21,691,067,719.52	21,691,067,719.52	1,497,368,719.52	—	7.42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988,974,000.00	8,065,637,971.00	8,065,637,971.00	1,076,663,971.00	—	15.41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66,335,000.00	1,686,988,352.00	1,686,988,352.00	220,653,352.00	—	15.05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811,195,000.00	1,959,515,313.00	1,959,515,313.00	148,320,313.00	—	8.19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306,721,000.00	37,251,654,259.00	37,251,654,259.00	1,944,933,259.00	—	5.51	—	—	—	
法務部主管	628,210,000.00	753,531,931.00	753,531,931.00	125,321,931.00	—	19.95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28,210,000.00	753,531,931.00	753,531,931.00	125,321,931.00	—	19.95	—	—	—	
經濟部主管	14,275,512,000.00	17,685,998,128.53	17,685,998,128.53	3,410,486,128.53	—	23.89	—	—	—	
經濟作業基金	7,215,628,000.00	10,061,181,214.67	10,061,181,214.67	2,845,553,214.67	—	39.44	—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7,059,884,000.00	7,624,816,913.56	7,624,816,913.56	564,932,913.56	—	8.00	—	—	—	
交通部主管	56,369,217,000.00	60,714,889,626.81	60,880,354,562.81	4,511,137,562.81	—	8.00	165,464,936.00	—	0.27	
交通作業基金	56,369,217,000.00	60,714,889,626.81	60,880,354,562.81	4,511,137,562.81	—	8.00	165,464,936.00	—	0.27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5,285,475,000.00	46,619,243,806.00	46,619,243,806.00	1,333,768,806.00	—	2.95	—	—	—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3,684,453,000.00	3,614,949,987.00	3,614,949,987.00	—	69,503,013.00	1.89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601,022,000.00	43,004,293,819.00	43,004,293,819.00	1,403,271,819.00	—	3.37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0,353,642,000.00	10,157,078,028.00	10,187,796,371.00	—	165,845,629.00	1.60	30,718,343.00	—	0.30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353,642,000.00	10,157,078,028.00	10,187,796,371.00	—	165,845,629.00	1.60	30,718,343.00	—	0.30	
農業委員會主管	234,055,000.00	209,895,251.00	209,895,251.00	—	24,159,749.00	10.32	—	—	—	
農業作業基金	234,055,000.00	209,895,251.00	209,895,251.00	—	24,159,749.00	10.32	—	—	—	
衛生署主管	482,266,107,000.00	522,908,084,526.46	522,786,101,184.46	40,519,994,184.46	—	8.40	—	115,983,342.00	0.02	
醫療藥品基金	27,869,011,000.00	28,630,657,354.62	28,627,265,508.62	758,254,508.62	—	2.72	—	3,391,846.00	0.0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484,364,000.00	484,761,782.80	484,761,782.80	397,782.80	—	0.08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53,912,732,000.00	493,786,665,389.04	493,674,073,893.04	39,761,341,893.04	—	8.76	—	112,591,496.00	0.0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212,269,000.00	283,778,275.00	283,778,275.00	71,509,275.00	—	33.69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212,269,000.00	283,778,275.00	283,778,275.00	71,509,275.00	—	33.69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929,545,000.00	949,534,276.00	949,534,276.00	19,989,276.00	—	2.15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29,545,000.00	949,534,276.00	949,534,276.00	19,989,276.00	—	2.15	—	—	—	
考試院選部主管	564,526,000.00	689,881,839.00	689,881,839.00	125,355,839.00	—	22.21	—	—	—	
考選業務基金	564,526,000.00	689,881,839.00	689,881,839.00	125,355,839.00	—	22.21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臺灣海洋大學、陽明大學、東華大學、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大學、嘉義大學、高雄大學、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空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灣體育學院、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高雄餐旅學院(高雄餐旅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金門技術學院(金門大學)、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東專科學校等 53 個校務基金。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基金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及業務外		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936,326,019,000.00	936,165,060,366.50	937,728,267,168.50	1,402,248,168.50	-	0.15	1,563,206,802.00	-	0.17	
行政院主管	1,462,995,000.00	618,533,470.45	618,533,470.45	-	844,461,529.55	57.72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462,995,000.00	618,533,470.45	618,533,470.45	-	844,461,529.55	57.72	-	-	-	
內政部主管	78,617,655,000.00	73,490,178,386.00	73,482,477,881.00	-	5,135,177,119.00	6.53	-	7,700,505.00	0.01	
營建建設基金	12,289,563,000.00	15,329,401,367.00	15,329,401,367.00	3,039,838,367.00	-	24.74	-	-	-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6,325,608,000.00	58,159,081,919.00	58,151,381,414.00	-	8,174,226,586.00	12.32	-	7,700,505.00	0.0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484,000.00	1,695,100.00	1,695,100.00	-	788,900.00	31.76	-	-	-	
國防部主管	72,946,453,000.00	62,587,692,368.65	62,555,054,944.65	-	10,391,398,055.35	14.25	-	32,637,424.00	0.05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51,198,244,000.00	52,747,035,744.65	52,714,398,320.65	1,516,154,320.65	-	2.96	-	32,637,424.00	0.0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21,748,209,000.00	9,840,656,624.00	9,840,656,624.00	-	11,907,552,376.00	54.75	-	-	-	
財政部主管	113,049,000.00	15,196,263.00	15,196,263.00	-	97,852,737.00	86.56	-	-	-	
地方建設基金	66,826,000.00	9,155,429.00	9,155,429.00	-	57,670,571.00	86.30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6,223,000.00	6,040,834.00	6,040,834.00	-	40,182,166.00	86.93	-	-	-	
教育部主管	161,939,143,000.00	183,181,724,768.00	183,181,724,768.00	21,242,581,768.00	-	13.12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97,157,683,000.00	112,361,014,731.00	112,361,014,731.00	15,203,331,731.00	-	15.65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9,070,368,000.00	20,688,169,284.00	20,688,169,284.00	1,617,801,284.00	-	8.48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6,879,126,000.00	7,720,806,773.00	7,720,806,773.00	841,680,773.00	-	12.24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18,161,000.00	1,642,267,052.00	1,642,267,052.00	224,106,052.00	-	15.80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108,084,000.00	2,221,598,050.00	2,221,598,050.00	113,514,050.00	-	5.38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305,721,000.00	38,547,868,878.00	38,547,868,878.00	3,242,147,878.00	-	9.18	-	-	-	
法務部主管	697,564,000.00	750,695,495.00	750,695,495.00	53,131,495.00	-	7.62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97,564,000.00	750,695,495.00	750,695,495.00	53,131,495.00	-	7.62	-	-	-	
經濟部主管	13,004,708,000.00	17,563,739,853.64	17,563,586,868.64	4,558,878,868.64	-	35.06	-	152,985.00	0.00	
經濟作業基金	6,873,286,000.00	9,114,825,174.64	9,114,672,189.64	2,241,386,189.64	-	32.61	-	152,985.00	0.00	
水資源作業基金	6,131,422,000.00	8,448,914,679.00	8,448,914,679.00	2,317,492,679.00	-	37.80	-	-	-	
交通部主管	38,407,274,000.00	36,993,638,351.68	36,993,638,351.68	-	1,413,635,648.32	3.68	-	-	-	
交通作業基金	38,407,274,000.00	36,993,638,351.68	36,993,638,351.68	-	1,413,635,648.32	3.68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4,277,349,000.00	45,621,205,791.00	45,621,205,791.00	1,343,856,791.00	-	3.04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3,239,709,000.00	2,802,732,066.00	2,802,732,066.00	-	436,976,934.00	13.49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1,037,640,000.00	42,818,473,725.00	42,818,473,725.00	1,780,833,725.00	-	4.34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9,104,145,000.00	8,604,729,491.00	10,922,499,099.00	1,818,354,099.00	-	19.97	2,317,769,608.00	-	26.94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9,104,145,000.00	8,604,729,491.00	10,922,499,099.00	1,818,354,099.00	-	19.97	2,317,769,608.00	-	26.94	
農業委員會主管	216,811,000.00	189,772,763.00	189,772,763.00	-	27,038,237.00	12.47	-	-	-	
農業作業基金	216,811,000.00	189,772,763.00	189,772,763.00	-	27,038,237.00	12.47	-	-	-	
衛生署主管	513,925,242,000.00	504,669,369,607.86	503,955,297,715.86	-	9,969,944,284.14	1.94	-	714,071,892.00	0.14	
醫療藥品基金	27,243,735,000.00	27,962,884,971.38	27,960,307,774.38	716,572,774.38	-	2.63	-	2,577,197.00	0.01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22,578,000.00	268,214,590.80	268,214,590.80	-	54,363,409.20	16.85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486,358,929,000.00	476,438,270,045.68	475,726,775,350.68	-	10,632,153,649.32	2.19	-	711,494,695.00	0.1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46,720,000.00	189,083,991.22	189,083,991.22	42,363,991.22	-	28.87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46,720,000.00	189,083,991.22	189,083,991.22	42,363,991.22	-	28.87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903,005,000.00	1,060,535,475.00	1,060,535,475.00	157,530,475.00	-	17.45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903,005,000.00	1,060,535,475.00	1,060,535,475.00	157,530,475.00	-	17.45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63,906,000.00	628,964,291.00	628,964,291.00	-	65,058,291.00	11.54	-	-	-	
考選業務基金	563,906,000.00	628,964,291.00	628,964,291.00	-	65,058,291.00	11.54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或			短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4,477,541,000.00	49,006,074,599.08	46,898,752,682.08	61,376,293,682.08	-	-	-	2,107,321,917.00	-	4.30		
行政院主管	2,657,432,000.00	5,996,736,836.05	5,996,736,836.05	3,339,304,836.05	-	125.66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657,432,000.00	5,996,736,836.05	5,996,736,836.05	3,339,304,836.05	-	125.66	-	-	-	-		
內政部	-312,891,000.00	2,820,489,157.00	1,612,811,463.00	1,925,702,463.00	-	-	-	1,207,677,694.00	-	42.82		
營建建設基金	-310,720,000.00	2,821,348,108.00	1,613,670,414.00	1,924,390,414.00	-	-	-	1,207,677,694.00	-	42.80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	-	-	-	-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71,000.00	-858,951.00	-858,951.00	1,312,049.00	-	60.44	-	-	-	-		
國防部主管	-6,054,121,000.00	-138,437,992.57	485,262,578.43	6,539,383,578.43	-	-	623,700,571.00	-	-	-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2,354,527,000.00	1,963,872,835.43	2,587,573,406.43	233,046,406.43	-	9.90	623,700,571.00	-	31.76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8,408,648,000.00	-2,102,310,828.00	-2,102,310,828.00	6,306,337,172.00	-	75.00	-	-	-	-		
財政部主管	165,221,000.00	208,170,558.00	208,170,558.00	42,949,558.00	-	26.00	-	-	-	-		
地方建設基金	186,382,000.00	145,157,356.00	145,157,356.00	-	41,224,644.00	22.12	-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1,161,000.00	63,013,202.00	63,013,202.00	84,174,202.00	-	-	-	-	-	-		
教育部主管	-805,016,000.00	-4,575,064,536.80	-4,575,064,536.80	-	3,770,048,536.80	468.32	-	-	-	-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	-1,790,480,000.00	-4,409,218,114.32	-4,409,218,114.32	-	2,618,738,114.32	146.26	-	-	-	-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123,331,000.00	1,002,898,435.52	1,002,898,435.52	-	120,432,564.48	10.72	-	-	-	-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9,848,000.00	344,831,198.00	344,831,198.00	234,983,198.00	-	213.92	-	-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8,174,000.00	44,721,300.00	44,721,300.00	-	3,452,700.00	7.17	-	-	-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296,889,000.00	-262,082,737.00	-262,082,737.00	34,806,263.00	-	11.72	-	-	-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000,000.00	-1,296,214,619.00	-1,296,214,619.00	-	1,297,214,619.00	-	-	-	-	-		
法務部主管	-69,354,000.00	2,836,436.00	2,836,436.00	72,190,436.00	-	-	-	-	-	-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69,354,000.00	2,836,436.00	2,836,436.00	72,190,436.00	-	-	-	-	-	-		
經濟部主管	1,270,804,000.00	122,258,274.89	122,411,259.89	-	1,148,392,740.11	90.37	152,985.00	-	0.13			
經濟作業基金	342,342,000.00	946,356,040.03	946,509,025.03	604,167,025.03	-	176.48	152,985.00	-	0.02			
水資源作業基金	928,462,000.00	-824,097,765.14	-824,097,765.14	-	1,752,559,765.14	-	-	-	-	-		
交通部主管	17,961,943,000.00	23,721,251,275.13	23,886,716,211.13	5,924,773,211.13	-	32.99	165,464,936.00	-	0.70			
交通作業基金	17,961,943,000.00	23,721,251,275.13	23,886,716,211.13	5,924,773,211.13	-	32.99	165,464,936.00	-	0.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008,126,000.00	998,038,015.00	998,038,015.00	-	10,087,985.00	1.00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444,744,000.00	812,217,921.00	812,217,921.00	367,473,921.00	-	82.63	-	-	-	-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63,382,000.00	185,820,094.00	185,820,094.00	-	377,561,906.00	67.02	-	-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1,249,497,000.00	1,552,348,537.00	-734,702,728.00	-	1,984,199,728.00	-	-	2,287,051,265.00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249,497,000.00	1,552,348,537.00	-734,702,728.00	-	1,984,199,728.00	-	-	2,287,051,265.00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7,244,000.00	20,122,488.00	20,122,488.00	2,878,488.00	-	16.69	-	-	-	-		
農業作業基金	17,244,000.00	20,122,488.00	20,122,488.00	2,878,488.00	-	16.69	-	-	-	-		
衛生署主管	-31,659,135,000.00	18,232,714,918.60	18,830,803,468.60	50,489,938,468.60	-	-	598,088,550.00	-	3.28			
醫療藥品基金	625,276,000.00	667,772,383.24	666,957,734.24	41,681,734.24	-	6.67	-	814,649.00	0.1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61,786,000.00	216,547,192.00	216,547,192.00	54,761,192.00	-	33.85	-	-	-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32,446,197,000.00	17,348,395,343.36	17,947,298,542.36	50,393,495,542.36	-	-	598,903,199.00	-	3.45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65,549,000.00	94,694,283.78	94,694,283.78	29,145,283.78	-	44.46	-	-	-	-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5,549,000.00	94,694,283.78	94,694,283.78	29,145,283.78	-	44.46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26,540,000.00	-111,001,199.00	-111,001,199.00	-	137,541,199.00	-	-	-	-	-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26,540,000.00	-111,001,199.00	-111,001,199.00	-	137,541,199.00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620,000.00	60,917,548.00	60,917,548.00	60,297,548.00	-	9,725.41	-	-	-	-		
考選業務基金	620,000.00	60,917,548.00	60,917,548.00	60,297,548.00	-	9,725.41	-	-	-	-		

註：表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3 個基金單位，其中國立臺東大學、宜蘭大學、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空中大學、澎湖科技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學院(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灣戲曲學院、臺中護理專科學校、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及臺東專科學校等 17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贖餘合計 4 億 3 千餘萬元，國立臺灣大學等 36 個校務基金決算審定短絀合計 48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919,509,008,000.00	885,893,151,800.13	885,857,037,755.13	-	33,651,970,244.87	3.66	-	36,114,045.00	0.00
債務基金		718,239,658,000.00	756,833,534,211.00	756,833,534,211.00	38,593,876,211.00	-	5.37	-	-	-
財政部主管		718,239,658,000.00	756,833,534,211.00	756,833,534,211.00	38,593,876,211.00	-	5.37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18,239,658,000.00	756,833,534,211.00	756,833,534,211.00	38,593,876,211.00	-	5.37	-	-	-
特別收入基金		197,800,264,000.00	128,534,455,616.13	128,498,341,571.13	-	69,301,922,428.87	35.04	-	36,114,045.00	0.03
行政院主管		97,224,529,000.00	33,226,838,272.00	33,322,646,840.00	-	63,901,882,160.00	65.73	95,808,568.00	-	0.2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1,231,424,000.00	31,521,063,028.00	31,616,871,596.00	385,447,596.00	-	1.23	95,808,568.00	-	0.30
離島建設基金		1,295,540,000.00	1,276,083,843.00	1,276,083,843.00	-	19,456,157.00	1.50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4,697,565,000.00	429,691,401.00	429,691,401.00	-	64,267,873,599.00	99.34	-	-	-
內政部主管		3,879,014,000.00	3,882,251,124.00	3,880,605,856.00	1,591,856.00	-	0.04	-	1,645,268.00	0.04
社會福利基金		2,591,800,000.00	2,752,984,155.00	2,751,338,887.00	159,538,887.00	-	6.16	-	1,645,268.00	0.06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4,530,000.00	307,845,979.00	307,845,979.00	3,315,979.00	-	1.09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878,776,000.00	718,963,748.00	718,963,748.00	-	159,812,252.00	18.19	-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3,908,000.00	102,457,242.00	102,457,242.00	-	1,450,758.00	1.40	-	-	-
教育部主管		682,063,000.00	5,529,818,895.00	5,384,805,062.00	4,702,742,062.00	-	689.49	-	145,013,833.00	2.62
學產基金		682,063,000.00	5,529,818,895.00	5,384,805,062.00	4,702,742,062.00	-	689.49	-	145,013,833.00	2.62
經濟部特別收入基金		24,614,902,000.00	21,574,462,976.00	21,574,462,976.00	-	3,040,439,024.00	12.35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2,202,624,000.00	11,716,004,859.00	11,716,004,859.00	-	486,619,141.00	3.99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1,411,385,000.00	8,850,163,580.00	8,850,163,580.00	-	2,561,221,420.00	22.44	-	-	-
交通部主管		1,000,893,000.00	1,008,294,537.00	1,008,294,537.00	7,401,537.00	-	0.74	-	-	-
航空港建設基金		5,247,380,000.00	5,383,373,314.00	5,383,373,314.00	135,993,314.00	-	2.59	-	-	-
原核子能委員會主管		73,050,000.00	72,581,447.00	72,581,447.00	-	468,553.00	0.64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3,050,000.00	72,581,447.00	72,581,447.00	-	468,553.00	0.64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24,962,884,000.00	23,474,445,997.13	23,489,182,485.13	-	1,473,701,514.87	5.90	14,736,488.00	-	0.0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4,962,884,000.00	23,474,445,997.13	23,489,182,485.13	-	1,473,701,514.87	5.90	14,736,488.00	-	0.06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661,782,000.00	11,985,383,438.00	11,985,383,438.00	-	676,398,562.00	5.34	-	-	-
就業安定基金		12,661,782,000.00	11,985,383,438.00	11,985,383,438.00	-	676,398,562.00	5.34	-	-	-
衛生署主管		8,778,312,000.00	8,882,245,644.00	8,882,245,644.00	103,933,644.00	-	1.18	-	-	-
健康照護基金		8,778,312,000.00	8,882,245,644.00	8,882,245,644.00	103,933,644.00	-	1.18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396,091,000.00	4,268,769,179.00	4,268,769,179.00	-	127,321,821.00	2.90	-	-	-
環境保護基金		4,396,091,000.00	4,268,769,179.00	4,268,769,179.00	-	127,321,821.00	2.90	-	-	-
大陸委員會主管		32,100,000.00	31,522,905.00	31,522,905.00	-	577,095.00	1.80	-	-	-
中華發展基金		32,100,000.00	31,522,905.00	31,522,905.00	-	577,095.00	1.8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972,785,000.00	7,517,858,996.00	7,517,858,996.00	-	3,454,926,004.00	31.49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87,392,000.00	834,519,785.00	834,519,785.00	-	52,872,215.00	5.96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0,085,393,000.00	6,683,339,211.00	6,683,339,211.00	-	3,402,053,789.00	33.73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070,247,000.00	1,031,068,392.00	1,031,068,392.00	-	39,178,608.00	3.66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22,145,000.00	674,803,488.00	674,803,488.00	-	47,341,512.00	6.56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48,102,000.00	356,264,904.00	356,264,904.00	8,162,904.00	-	2.34	-	-	-
體育委員會主管		3,205,125,000.00	1,673,835,037.00	1,673,835,037.00	-	1,531,289,963.00	47.78	-	-	-
運動發展基金		3,205,125,000.00	1,673,835,037.00	1,673,835,037.00	-	1,531,289,963.00	47.78	-	-	-
資本計畫基金		3,469,086,000.00	525,161,973.00	525,161,973.00	-	2,943,924,027.00	84.86	-	-	-
國防部主管		3,469,086,000.00	525,161,973.00	525,161,973.00	-	2,943,924,027.00	84.86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3,469,086,000.00	525,161,973.00	525,161,973.00	-	2,943,924,027.00	84.86	-	-	-

註：本表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874,973,652,990.00	892,275,613,199.45	892,055,394,304.45	17,081,741,314.45	—	1.95	—	220,218,895.00	0.02
債務基金	718,234,669,000.00	756,827,019,126.00	756,827,019,126.00	38,592,350,126.00	—	5.37	—	—	—
財政部主管	718,234,669,000.00	756,827,019,126.00	756,827,019,126.00	38,592,350,126.00	—	5.37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18,234,669,000.00	756,827,019,126.00	756,827,019,126.00	38,592,350,126.00	—	5.37	—	—	—
特別收入基金	150,221,703,058.00	133,059,173,882.45	132,838,954,987.45	—	17,382,748,070.55	11.57	—	220,218,895.00	0.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3,790,985,000.00	42,187,008,579.45	42,117,944,647.45	—	1,673,040,352.55	3.82	—	69,063,932.00	0.16
離島建設基金	32,955,424,000.00	32,711,848,314.45	32,643,347,930.45	—	312,076,069.55	0.95	—	68,500,384.00	0.2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200,224,000.00	1,261,138,239.00	1,261,138,239.00	60,914,239.00	—	5.08	—	—	—
內政部主管	9,635,337,000.00	8,214,022,026.00	8,213,458,478.00	—	1,421,878,522.00	14.76	—	563,548.00	0.01
社會福利基金	3,965,531,000.00	3,495,349,194.00	3,495,349,194.00	—	470,181,806.00	11.86	—	—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829,165,000.00	2,620,710,616.00	2,620,710,616.00	—	208,454,384.00	7.37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293,675,000.00	192,584,392.00	192,584,392.00	—	101,090,608.00	34.42	—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807,070,000.00	663,374,165.00	663,374,165.00	—	143,695,835.00	17.80	—	—	—
教育產部主管	35,621,000.00	18,680,021.00	18,680,021.00	—	16,940,979.00	47.56	—	—	—
學產部主管	650,822,655.00	776,449,002.00	776,449,002.00	125,626,347.00	—	19.30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650,822,655.00	776,449,002.00	776,449,002.00	125,626,347.00	—	19.30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7,108,488,693.00	13,792,330,968.00	13,792,330,968.00	—	3,316,157,725.00	19.38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3,929,495,721.00	11,427,617,484.00	11,427,617,484.00	—	2,501,878,237.00	17.96	—	—	—
交通建設基金	2,202,892,972.00	2,196,372,233.00	2,196,372,233.00	—	6,520,739.00	0.30	—	—	—
航空建設基金	976,100,000.00	168,341,251.00	168,341,251.00	—	807,758,749.00	82.75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581,978,000.00	9,672,134,678.00	9,672,134,678.00	—	1,909,843,322.00	16.49	—	—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81,978,000.00	9,672,134,678.00	9,672,134,678.00	—	1,909,843,322.00	16.49	—	—	—
勞就業安定基金	75,561,133.00	65,700,784.00	65,700,784.00	—	9,860,349.00	13.05	—	—	—
衛生照護署主管	75,561,133.00	65,700,784.00	65,700,784.00	—	9,860,349.00	13.05	—	—	—
環境保護署主管	39,763,665,484.00	35,869,146,025.00	35,675,619,284.00	—	4,088,046,200.00	10.28	—	193,526,741.00	0.54
大環陸華發展基金	39,763,665,484.00	35,869,146,025.00	35,675,619,284.00	—	4,088,046,200.00	10.28	—	193,526,741.00	0.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478,807,993.00	14,391,343,087.00	14,391,343,087.00	—	87,464,906.00	0.60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14,478,807,993.00	14,391,343,087.00	14,391,343,087.00	—	87,464,906.00	0.60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9,042,204,000.00	5,464,234,326.00	5,506,606,104.00	—	3,535,597,896.00	39.10	42,371,778.00	—	0.7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9,042,204,000.00	5,464,234,326.00	5,506,606,104.00	—	3,535,597,896.00	39.10	42,371,778.00	—	0.78
體育委員會主管	5,377,921,104.00	4,369,209,298.00	4,369,209,298.00	—	1,008,711,806.00	18.76	—	—	—
運動發展基金	5,377,921,104.00	4,369,209,298.00	4,369,209,298.00	—	1,008,711,806.00	18.76	—	—	—
資本計畫	61,186,000.00	55,252,504.00	55,252,504.00	—	5,933,496.00	9.70	—	—	—
國防部主管	61,186,000.00	55,252,504.00	55,252,504.00	—	5,933,496.00	9.70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1,743,050,000.00	1,703,568,982.00	1,703,568,982.00	—	39,481,018.00	2.27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06,840,000.00	936,967,968.00	936,967,968.00	—	69,872,032.00	6.94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736,210,000.00	766,601,014.00	766,601,014.00	30,391,014.00	—	4.13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1,026,588,996.00	933,057,310.00	933,057,310.00	—	93,531,686.00	9.11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688,864,996.00	600,758,006.00	600,758,006.00	—	88,106,990.00	12.79	—	—	—
體育委員會主管	337,724,000.00	332,299,304.00	332,299,304.00	—	5,424,696.00	1.61	—	—	—
運動發展基金	1,554,913,000.00	284,389,145.00	284,389,145.00	—	1,270,523,855.00	81.71	—	—	—
資本計畫	1,554,913,000.00	284,389,145.00	284,389,145.00	—	1,270,523,855.00	81.71	—	—	—
國防部主管	6,517,280,932.00	2,389,420,191.00	2,389,420,191.00	—	4,127,860,741.00	63.34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6,517,280,932.00	2,389,420,191.00	2,389,420,191.00	—	4,127,860,741.00	63.34	—	—	—

註：本表社會福利基金、學產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44,535,355,010.00	-6,382,461,399.32	-6,198,356,549.32	-	50,733,711,559.32	-	184,104,850.00	-	2.88
債務基金	4,989,000.00	6,515,085.00	6,515,085.00	1,526,085.00	-	30.59	-	-	-
財政部主管	4,989,000.00	6,515,085.00	6,515,085.00	1,526,085.00	-	30.59	-	-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989,000.00	6,515,085.00	6,515,085.00	1,526,085.00	-	30.59	-	-	-
特別收入基金	47,578,560,942.00	-4,524,718,266.32	-4,340,613,416.32	-	51,919,174,358.32	-	184,104,850.00	-	4.07
行政院主管	53,433,544,000.00	-8,960,170,307.45	-8,795,297,807.45	-	62,228,841,807.45	-	164,872,500.00	-	1.8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24,000,000.00	-1,190,785,286.45	-1,026,476,334.45	697,523,665.55	-	40.46	164,308,952.00	-	13.80
離島建設基金	95,316,000.00	14,945,604.00	14,945,604.00	-	80,370,396.00	84.32	-	-	-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5,062,228,000.00	-7,784,330,625.00	-7,783,767,077.00	-	62,845,995,077.00	-	563,548.00	-	0.01
內政部主管	-86,517,000.00	386,901,930.00	385,256,662.00	471,773,662.00	-	-	-	1,645,268.00	0.43
社會福利基金	-237,365,000.00	132,273,539.00	130,628,271.00	367,993,271.00	-	-	-	1,645,268.00	1.24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855,000.00	115,261,587.00	115,261,587.00	104,406,587.00	-	961.83	-	-	-
研發替代役基金	71,706,000.00	55,589,583.00	55,589,583.00	-	16,116,417.00	22.48	-	-	-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68,287,000.00	83,777,221.00	83,777,221.00	15,490,221.00	-	22.68	-	-	-
教育部主管	31,240,345.00	4,753,369,893.00	4,608,356,060.00	4,577,115,715.00	-	14,651.30	-	145,013,833.00	3.05
學產基金	31,240,345.00	4,753,369,893.00	4,608,356,060.00	4,577,115,715.00	-	14,651.30	-	145,013,833.00	3.05
經濟部主管	7,506,413,307.00	7,782,132,008.00	7,782,132,008.00	275,718,701.00	-	3.67	-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726,871,721.00	288,387,375.00	288,387,375.00	2,015,259,096.00	-	-	-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208,492,028.00	6,653,791,347.00	6,653,791,347.00	-	2,554,700,681.00	27.74	-	-	-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4,793,000.00	839,953,286.00	839,953,286.00	815,160,286.00	-	3,287.86	-	-	-
交通部主管	-6,334,598,000.00	-4,288,761,364.00	-4,288,761,364.00	2,045,836,636.00	-	32.30	-	-	-
航空港建設基金	-6,334,598,000.00	-4,288,761,364.00	-4,288,761,364.00	2,045,836,636.00	-	32.30	-	-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511,133.00	6,880,663.00	6,880,663.00	9,391,796.00	-	-	-	-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2,511,133.00	6,880,663.00	6,880,663.00	9,391,796.00	-	-	-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4,800,781,484.00	-12,394,700,027.87	-12,186,436,798.87	2,614,344,685.13	-	17.66	208,263,229.00	-	1.6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4,800,781,484.00	-12,394,700,027.87	-12,186,436,798.87	2,614,344,685.13	-	17.66	208,263,229.00	-	1.6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817,025,993.00	-2,405,959,649.00	-2,405,959,649.00	-	588,933,656.00	32.41	-	-	-
就業安定基金	-1,817,025,993.00	-2,405,959,649.00	-2,405,959,649.00	-	588,933,656.00	32.41	-	-	-
衛生署主管	-263,892,000.00	3,418,011,318.00	3,375,639,540.00	3,639,531,540.00	-	-	-	42,371,778.00	1.24
健康照顧護士基金	-263,892,000.00	3,418,011,318.00	3,375,639,540.00	3,639,531,540.00	-	-	-	42,371,778.00	1.24
環境保護署主管	-981,830,104.00	-100,440,119.00	-100,440,119.00	881,389,985.00	-	89.77	-	-	-
環境保護基金	-981,830,104.00	-100,440,119.00	-100,440,119.00	881,389,985.00	-	89.77	-	-	-
大陸委員會主管	-29,086,000.00	-23,729,599.00	-23,729,599.00	5,356,401.00	-	18.42	-	-	-
中華發展基金	-29,086,000.00	-23,729,599.00	-23,729,599.00	5,356,401.00	-	18.42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229,735,000.00	5,814,290,014.00	5,814,290,014.00	-	3,415,444,986.00	37.00	-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9,448,000.00	-102,448,183.00	-102,448,183.00	16,999,817.00	-	14.23	-	-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9,349,183,000.00	5,916,738,197.00	5,916,738,197.00	-	3,432,444,803.00	36.71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43,658,004.00	98,011,082.00	98,011,082.00	54,353,078.00	-	124.50	-	-	-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3,280,004.00	74,045,482.00	74,045,482.00	40,765,478.00	-	122.49	-	-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378,000.00	23,965,600.00	23,965,600.00	13,587,600.00	-	130.93	-	-	-
體育委員會主管	1,650,212,000.00	1,389,445,892.00	1,389,445,892.00	-	260,766,108.00	15.80	-	-	-
運動發展基金	1,650,212,000.00	1,389,445,892.00	1,389,445,892.00	-	260,766,108.00	15.80	-	-	-
資本計畫基金	-3,048,194,932.00	-1,864,258,218.00	-1,864,258,218.00	1,183,936,714.00	-	38.84	-	-	-
國防部主管	-3,048,194,932.00	-1,864,258,218.00	-1,864,258,218.00	1,183,936,714.00	-	38.84	-	-	-
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3,048,194,932.00	-1,864,258,218.00	-1,864,258,218.00	1,183,936,714.00	-	38.84	-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

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9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 洪昭男 周陽山

杜善良 吳豐山 洪德旋

陳永祥 葛永光 劉玉山

李炳南 趙榮耀 葉耀鵬

錢林慧君 沈美真 高鳳仙

林鉅銀 黃武次 余騰芳

程仁宏 黃煌雄 劉興善

馬以工 陳健民 尹祚芊

楊美鈴 李復甸 馬秀如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公假）

各處處長：黃坤城（張麗雅代） 王增華（

吳裕湘代）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邱瑞枝 連悅容

劉瑞文 林耀垣 丁國耀

各委員會：林明輝 余貴華（簡麗雲代）

主任秘書

翁秀華 王 銑 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文麗卿

人 權 會
執 行 秘 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8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7 月 4 日函，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1 年 7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5106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7 月 6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1 年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併案續列管。

（二）「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

議列管案件」計 5 項，其中 2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1 項併工作會報決議列管案件廢續列管，餘 2 項廢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第 2 次審查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在案。

（二）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提經本（101）年 7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推選余委員騰芳為 101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0 日推選趙委員昌平為 101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推選程委員仁宏為 101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使用情形。請 討論案。

說明：據瞭解，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個案甚多，以致積累很大民怨，事涉憲法保障之人民生存權與財產權，其中實情如何？建請派員調查。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就提案意旨詳加說明，嗣經程委員仁宏表達對本案贊同之意。

決議：本案通過，推派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三位委員調查。

二、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之情形。請 討論案。

說明：為報載，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以去年為例，軍人支出的退休金若除以提繳的退休金，已達 107%，相當於收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考試院院長關中甚至表示，軍職人員應退出退撫基金，否則將拖垮整個退撫基金制度。又軍人之退撫條件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是否合理？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失或缺漏亟待修補

而未修補之情形？確有詳加瞭解的必要，建請派查。

審議情形：本案經楊委員美鈴就提案意旨詳加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推派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三位委員調查。

三、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提：建請派員調查有關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之情形。請 討論案。

說明：據瞭解，國內重大刑案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者，潛逃出境、規避司法制裁情事時有所聞，嚴重斲傷國家司法之威信，且引發民怨甚鉅；究司法實務對防堵被告潛逃所採取之相關配套機制為何？被告棄保潛逃相關情資之蒐報、保證金擔保、電子監控、判決定讞至執行間之執法空窗等諸多問題如何解決？被告得以輕易潛逃出境，相關陸、海、空等國境管理機制是否存有結構上問題？司法機關發布被告通緝時點、有無積極落實追蹤查緝逮捕被告（歸案情形）避免罹於時效？均有待進一步深入瞭解，建請派員調查。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就提案意旨詳加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推派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二位委員調查。

丙、臨時動議

一、黃委員武次提，經洪委員德旋、吳委員豐山附議：有關本院各委員所建議由院會決議派查案件，究應由委員、監察業

務處或行政系統之長官，判定是否為重大案件並提報院會？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黃委員武次提臨時動議，經吳委員豐山暨洪委員德旋附議，並經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發言。

決議：(一)有關本院委員向院會提案部分，維持原來作法，請委員自行斟酌是否提案。

(二)有關監察業務處處理案件部分，請該處檢討後向三位委員（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報告，並請副秘書長瞭解處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列席委員：陳永祥 余騰芳 楊美鈴
黃武次 趙榮耀 葉耀鵬
吳豐山 高鳳仙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趙昌平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國軍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及「國防部辦理『博愛分案』諸多缺失」之質問案，調整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舉行。

決定：提會報告後，依調整後之日期辦理質問事項。

三、茲擬調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本會聯合辦理 101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外交部東部辦公室、空軍佳山基地、陸軍花防部日期至明（102）年首次巡察（暫定 1 月 28、29 日星期一、二舉行）。報請 鑒督。

決定：提會報告後，依調整後之巡察日期辦理巡察事宜。

四、本會擬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提會報告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 101 年 10 月 18 日本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先由本會幕僚聯繫審計部提出會前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擔任總統府正門衛哨勤務之憲兵執勤時，於府前舉槍自殺，顯見維安出現嚴重問題，且重傷國際形象，究實情如何？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有無漏洞？責任歸屬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總統府秘書長及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報載，現任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處長晉陞案，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否涉有違失？事關國軍軍官陞遷程序，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4 月 26~27 日巡察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清境農場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退輔會辦理見復。

五、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局訓練中心、憲兵學校，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六、密不錄由。

七、審計部函報有關楊○○君陳訴，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計價及人員需求涉有浮報等情之查核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所列事項，函請審計部說明或續辦。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聯勤三支部衛生營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肇致士兵亡

故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每半年將聯勤司令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訪」及「內部管理督導」之執行情形、實際成效(含缺改驗證實際成效)報本院憑處。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所列事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高雄市「海光三村」李萬宗君陳訴有關核定其可獲補助購宅款、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等款額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或軍檢偵查及工作未結部分，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陳文雄君續訴：渠等遭國防部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損及權益暨國防部函復本案前訴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錢林委員慧君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10705881 部分：影附陳訴書補充狀(三)，函請國防部查明見復。

(二)收文號 1010109752 部分：國防部查復結果，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執行情形，核有營造業務民營化未能確定止損，恐難維政府及榮民公司權益等缺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參。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退輔會長期監督不周，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六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參。

十七、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儘速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杜絕軍職退伍人員領雙薪情事及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糾正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函復部分：併案存參。

(二)國防部函復部分：併案存參。當否？敬請 核示。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化學藥劑之籌補、使用、貯存及管理欠當等情」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行政院針對本案前審核意見之檢討說明尚稱妥適，有關新式消除劑之後續籌補情形，國防部表示將於每年 6、

12 月 15 日前陳報辦理情形，故本案擬續列管，本件暫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賴文誠君陳訴：蘇章林等 48 人，平時居住於中國大陸，以不實證件向我政府申請榮民津貼等各種福利待遇，有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其中涉嫌刑事責任部分之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最高法院檢察署自行定期列管查處，並將最後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高鳳仙 黃武次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趙昌平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喻○○建築師事務所（本案設計及監造廠商）委託○○國際法律事務所續訴，就本院公布，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提及該所名稱而陳訴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存查，不另函復陳情人。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廷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余騰芳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葉耀鵬
高鳳仙 沈美真 陳健民
李炳南 馬以工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抽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辦理配電管路工程採購案，因部分契約內容未明確，致衍生物價指數調整爭議，徒增額外支出，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該處准予備查，並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一、有關本案因契約特定條款所生爭議，相關人員作業確有疏失，惟受議處人員職位與本工程採購案爭議內容之關聯性為何？處分對象是否無誤，送請本院監察業務處查明。

二、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情形，發現電價未反映合理成本及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等政策成本迄未獲撥補，辦理土地購置及變電設施之前置規劃作業失當，致鉅額資產閒置，或營運過程中間有未依業務量覈實配置外包人力，相關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九，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意見十，函請經濟部檢討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並請該部就奉派參與本案之協查人員，酌適敘獎。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部分，行政院對此補助政策反覆不一，實屬違法並損及民股權益，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營運虧損；且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又該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而大幅增加所致，惟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及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近 5 年來國際天然氣價格節節下降，反觀國內天然氣價格（含桶裝售價及管線售價）卻持續調漲；究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有無經營不善？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理之責？應予深入探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含圖 N1、圖 N2、圖 P1、表 N 四-2-1、表 C 一、表 C 一-1、表 C 三-1、表 C 三-2 及附件一分析資料）上網公布，其餘附表不公布。

三、本案相關附表，部分涉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機密，以密件處理。

四、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核能發電廠之低放射核廢料嚴重超儲，且私自與北韓約定運送核廢料至該國處理，及核能後端基金運用未妥，又運至蘭嶼之近 10 萬桶低放射核廢料貯存措施與相關重整作業似有欠當；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每年均向該公司支領鉅額技術轉移費用，疑有利益輸送及監督包庇之虞；有關該公司對於低放射核廢料之處置等過程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台電公司。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經濟部

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並函請審計部給予協助調查人員適當敘獎。

六、調查意見一至四，密函本案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不含表、圖附件）上網公布。

五、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提：核電廠除役在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台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電力公司高層出任轉投資電廠主管坐領高薪，如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為台電公司轉投資之上市公司，該公司於 96 年承攬星元電廠工程，惟當時任職之董事長傳出未經董事會同意，自行發放 8 千萬元之完工獎金。究實情為何？是否涉及自肥？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把關？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七、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劉委員玉山提：台電公司對於臺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八、洪委員昭男自動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臺中市太平區三汙段 183-4、183-29 等地號土地，前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要求補繳地價稅，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出售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管之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欠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資料，於 3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涉有違失；復該會建構整體保險業之監理措施及退場機制是否周全，有無執行失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十一、台灣糖業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提供設定地上權供學校使用之期間、是否有償、其地上工作物之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糖公司就所提表列土地再提供估價原則、土地面積及報繳費用之狀況等詳細資料見復。

十二、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關於該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就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後續實際研修調整情形、管理機構及污水處理廠短絀情形等改進措施，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彙整見復。

十三、經濟部、臺灣中油公司、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七(一)，函請經濟部就中油公司如何辨識其交易對手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中油公司與實質關係人進行交易時，如何確保中油公司之權益？查核中油公司處

理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為舊三輕專設營運資金？何以本投資計畫得勻支前揭營運資金？督促中油公司就相關主管人員應負之責任及檢討內控機制之執行缺失，再予檢討見復。

二、函請法務部續列管追蹤、查察本案，倘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除依法追究外，並報本院憑辦。

三、抄核簽意見七(三)，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追究相關廠商責任見復。

十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昱伸香料公司販售之食品添加物「起雲劑」違法添加物塑化劑 DEHP，供應全台逾 68 家食品製造商，危害國人健康等情，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署暨食藥局就本案是否深切檢討，尚待檢視其歷次考績會議之發言紀錄方可釐清，爰函請衛生署於文到 7 日內提供該署及食藥局相關資料過院。

十五、財政部函復，臺灣土地銀行對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使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以利其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關於土銀訴請原派兼復華金控股權代表吳杰返還溢領酬勞案之二審判決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說明土銀有無聲請假執行，當事人有無上訴第三審。

十六、陳訴人續訴，有關某醫院住院醫師，因值班過勞致心肌梗塞，詎該院非但拒

絕給付業經勞保局核准之公傷補助，復予以解僱，損及權益等情案，行政院衛生署願為此職業病案例開特例，為該院越權鑑定職業病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函行政院衛生署，並就「收受某醫師與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有關職業疾病鑑定之緣由、法律依據，以及除該案外，是否曾進行其他勞工職業災害之鑑定等事項」妥為說明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建置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署敘明感染症防治中心與原計畫設置目標產生落差之關鍵，以及該署針對前開成效落差情事，於後期（或延續性）計畫所規劃之具體補救作為。

十八、財政部及臺灣金控公司分別函復，臺灣銀行部分工員（司機、技工）儲蓄存款優惠額度，未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規範，任令違規情形長期存在，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妥處，涉有延壓及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財政部本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促妥處並協助解決，並將處理情形續復。

二、有關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行司機、技工行員優惠存款額度，改按工員 28 萬元額

度辦理儲存、收回自 97 年起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等辦理情形，仍請臺灣金控續將目前處理情形及擬處情形函報本院。

十九、經濟部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又未區分企業之資產與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困難，暨對資本登記之查核及管理有欠妥適，恐影響交易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 101 年 7 月 2 日申請展期函，併 101 財調 37 存查。

二、函請經濟部對於本院依法行使調查權時，未予應有之配合，應予檢討相關人員責任；說明為何於 97 年間即將 87 年至 95 年之檔案銷毀並請提供 95 年辦理檔案銷毀作業之簽稿影本供參；公司法條文所使用之術語規範易滋糾葛，及發生適用疑義，宜請重新檢討等事項，再檢討見復。

三、函請行政院對於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檢討修正情形；經濟部對於登記後資本之現行查核作為，完全未能發揮打擊不法功能一節，未見提出任何具體之檢討方案；本院糾正所指之缺失，議處相關人員等情事，說明或續辦見復。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彰化縣某食品廠涉嫌收購已過期食品及飲料，竄改

製造日期後，於傳統市場等通路販賣，危害消費者健康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度履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復工後，涉有工程延誤及效能不彰等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進情形，仍有未盡之處，爰影附核簽意見一，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二、審計部函復，台電公司辦理核四計畫，未採統包模式，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進度嚴重落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 6 成，斲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臺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改進情形，仍有未盡之處，爰影附核簽意見一，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臺北市信義區 98 年 4 月間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造成重大工安意外事件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人命無價，基於保障民眾生命的基本人權，爰抄核簽意見三至八，函請行政院統整各機關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間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續訴，有關經濟部能源局未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核申請者電業身分等情案經濟部之查處情形；另經濟部能源局函復，該會陳訴有關競標容量及太陽供電推廣目標等議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二、經濟部能源局已對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7 月 10 日陳訴案予以處理，並於 7 月 27 日函復該會並副知本院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王正昭等續訴，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違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木，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前陳訴事項業經本院調查完竣，函請相關機關檢討並處理函復在案。按本院委員職權行使，係就行政機關違法失職情事予以糾彈，且台端就本案所涉相關爭點已經司法機關作成判決在案，倘仍有不服，宜再循司法途徑救濟。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

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惟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函請該會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本（101）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見復。

二、經濟部水利署函請同意展延函，俟該署函復後再議，本件併案暫存。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桃園縣平鎮市社子支渠一號池蓄水工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及清除淤泥或疏濬等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依規定要求進行總檢查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本院意見第一點，請督所屬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另函復已懲處相關人員部分，亦請檢附懲處令影本見復。

二十八、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違法操作外匯保證金交易，疑未善盡金融監理職責及保障交易者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新北市政府以水湳洞土地遭污染為由，停止執行「金瓜石至水湳洞台車興建工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新北市政府所復內容允屬妥適，本案結案存

查。

三十、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民國 90 至 93 年度補、捐助計畫，其中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諸項辦理方式，核與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單正衡君續訴：渠先父單筱武長期追蹤國有財產局處理本案護產不力，促使該局訴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歸還違約使用之國有地，故請求政府專案協助渠全家回老家安置，安置前暫緩該等國有地為其他用途使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詳復在案，陳訴人續訴核無新事證，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渠為配合合庫民營化精簡人事，依所頒人事服務手冊有關退休金優存規定辦理退休，詎 2 年後該行竟片面縮減優存額度，財政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另嘉義地方法院未審酌信賴保護原則，竟為不利之判決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尚難認定承審法官有未查明事證，造成誤判等情，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未能擬訂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 100 年度第 3 次巡察花蓮、臺東縣之巡察報告影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花蓮漁港多功能漁業場館閒

置部分，係屬本案調查範圍，相關資料列入後續研提核簽意見之參考，本件併案存參。

三十四、財政部函復副本，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之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查該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政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暨臺中酒廠對於遷建新廠後經濟效益欠佳，所研採改善措施，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現行醫院護理人員之值班人力配置不足及未積極建立工作安全通報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予以存查，並影印一份送請協查人員續辦，俟協查人員於 101 年 11 月間，以電話洽詢該署瞭解後續執行改善之績效後，再行提出核簽意見，以落實追蹤改善，避免夜班護理人員險遭精神病患性侵案件再次發生。

三十七、據吳盛乾君續訴，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同意發放臺北縣石碇鄉車門寮 164、167 地號 2 筆土地補償金，惟事後又出爾反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吳員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陳訴書，尚無新事證，擬併案存查。

三十八、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醫師公會成立西醫基層總額業務審查執行會，由少數醫師擔任專業審查，自定免抽審指標，以保障既得利益者，該局疑似未建立公平審查標準，顯非公平合理等情；另健保給付制度與醫療資源分配是否公平客觀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馬委員秀如意見，部分文字做調整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九、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局簽訂「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投資興建協議書」，核辦過程及協議書條文簽訂欠嚴謹，肇致仲裁判斷需支付鉅額賠償金，又該局怠於處理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涉有延宕及包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調查意見，函請桃園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葉委員耀鵬提：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來函，該院受理 101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被告黃立德之詐欺案件，請本院提供 100 年度財正 42 糾正案全卷，供其辦案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辦案參考，並註明「本案因與台電公司其他變壓器採購弊案有關，本院已併案擴大調查中，故僅將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影送卓參，至全卷資料，歡迎閱覽影印，不便之處，尚請見諒」等語。

四十二、有關各委員會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原則上本會與相關委員會採集中同一天審議方式辦理。

散會：下午 12 時 19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凌晨驚傳發生氣爆工安意外，疑因管線破裂油料外洩引起，大火延燒 2 小時始獲得控制，引發當地民眾不滿。究主管機關對於該公司近年勞工安全檢查、環境保護、消防業務及場區管理等作業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又該公司是否落實執行工安事件之防護、工作執行之安全規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同警政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依調查意見二、三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民國 89 年修訂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另為積極防範違規使用，分別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21、22 條與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等相關罰則規定；惟十年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疑似執行不力，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情形仍至為嚴重，影響土地資源利用甚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劉委員玉山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報備排放暴雨逕流程序不符法令規定，且不符放流水標準，近 3 年有 55 次類似違法排放行為；高雄市政府長期疏於查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要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確實進行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改善工程，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續復本院。
- 五、經濟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等多處與二仁溪沿岸，長年被棄置廢棄物，造成金屬污染及惡臭，影響居民健康；又疑有不法業者，進行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持續推動廢鋁渣及鋁集塵灰再利用媒合機制，並將嘉韻金屬有限公司歸仁廠、福甲金屬企業（股）公司等 2 個再利用申請個案後續審核結果見復。
- 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續辦廢鋁渣暨鋁二級冶煉集塵灰處理及再利用之相關查核措施，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行政院部分結案。
- 六、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據報載：供應大臺北地區及桃園地區用水之板新給水廠

山堰集水區長期遭汙染，經濟部水利署及新北市政府疏於管理取締，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內「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路改善工程」之臨時圍堰之安全防護及應變計畫，提報「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協調會報」會議之報告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彙整見復。並請持續加強稽查於該水庫蓄水範圍週遭之違法行為，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巡）查成果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 15 年來雖挹注龐大經費，惟對於「口蹄疫防疫與撲滅計畫」之既定目標迄未能達成；又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未能依其所訂「口蹄疫通報流程」辦理相關防疫作為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改進情形，仍未具體回應，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函報本案糾正事項前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101)年 1 月底金門再度驚傳豬隻感染口蹄疫事件，凸顯當前「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推行成效不彰，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作為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近期內尚難以達成向 OIE 申請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目標，爰函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函報本案函請改善事項併同糾正事項前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耗費鉅資興建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十、據訴：雲林縣褒忠鄉龍岩村「信益畜牧場」排洩物仍有污染環境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雲林縣政府妥處，並將辦理情形回復本院及陳訴人，另請該府注意陳訴人資料保密規定。

十一、陳訴人先後續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該局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乙）三，函復陳訴人靜候有關機關或循法定救濟程序處理。

十二、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報載，我國對於工業放流水管制標準鬆散、僅管制 12 種毒性化學物質，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中，始終未有水質評估技術，致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經常發生放流水污染河川，並使農地遭受嚴重毒害；近日發生之桃園龍潭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廢水改排爭議，亦肇因於液晶廠放流水污染飲用水及灌溉用水，引發民眾抗爭，

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克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行政院、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針對新竹、桃園二縣因本案工廠廢水排放肇生之爭議，於三個月內積極解決並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二、三，函本案相關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余委員騰芳、馬委員以工提：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櫫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二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二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二縣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該院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猶推諉塞責，肇生管理之疏漏，亦無視霄裡溪依目前相關事證顯難遽認「非屬飲用水源」之事實，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該溪

，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四、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內政部前部長蘇嘉全於民國 92 年擔任屏東縣長任內，疑濫用特權在農地上興建豪宅，雖曾遭屏東縣政府表明拆除，詎嗣後卻大肆擴建；另其於承租鄉有農地上違法興建祖墳，似有永久侵占公地之意圖；究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或弊端，均有深入瞭解察究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轉飭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分別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長治鄉公所及麟洛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有關蘇嘉全興建祖墳涉嫌部分侵占屏東縣長治鄉番子寮段 350-6 地號鄉有耕地乙節，移請法務部依法處理見復。

六、蘇嘉全違失情節重大部分，

經提案彈劾審議通過。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十五、陳委員永祥、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提：蘇嘉全夫妻二人於妻洪恒珠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嘉全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余騰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渠父張文政於民國 37 年赴大陸擔任諜報工作，全家亦依規定隨同移居，故雖入籍大陸但自始並未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份。嗣渠父過世，詎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對於渠遺產繼承之請求百般阻撓，相關主管機關亦未主動任事，損及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至三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林鉅銀
葉耀鵬 李炳南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實施「公務員週休二日制」欠缺配套措施，恣意同意各公立醫院得依其醫療作業基金收入聘僱醫事人力；又衛生署延宕多年始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未能積極落實各項護理人員留任措施，造成醫事人員工作負荷過重；而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財政健全小組」能源稅議題會商結論產出後，將其內容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陳訴，該院長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影響國人生命健康甚鉅；另據報載，萊克多巴胺係該院農業委員會於 95 年將乙型受體素（瘦肉精）列為動物用禁藥之一種，惟原該院新聞

局日前印發萊克多巴胺宣導資料，部分立法委員認該局宣傳禁藥，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予以開罰，相關行政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案函請改善事項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四、新竹市政府函復，該府針對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受贈土地是否依該受贈目的使用，涉有查核標準前後不一；復於行政程序不完備情況下，逕予補徵稅捐並課處罰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續復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到院憑辦。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函復，有關醫療及學校實驗廢棄物清除、處理，主管機關之管控有無缺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衛生署賡續辦理所復加強國內醫療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各項相關措施，並每 6 個月將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效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黃武次 余騰芳
 趙榮耀 林鉅銀 葛永光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楊林吹等陳述，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渠等與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土地增值稅事件，疑未詳查事證，率以 99 年度裁字第 3197 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申請覆查案未具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各款之事由，申請覆查不合法，應予否准，並檢附否准覆查理由書（如附件）函復陳情人。
 二、司法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立場支持雅新公司破產裁定及歌林公司、遠東公司重整案，涉有權利濫用，損害前開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復經濟部並副知司法院，持續注

意司法實務之發展，相關法令及函釋是否有與實務未符之處，並適時檢討法令及函釋有無修正必要。
 二、本案調查意見四、五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重大弊案，嚴重影響政府廉潔形象，政風及督察單位均未能機先處置，上級監督單位財政部及法務部亦無落實監督，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
自動調查：據報載，國內童星面臨「工
時過長過晚」、「工作環境危險」、「
傷害兒少身心」、「影響就學權益」等
四大危機，究相關法規是否周全完善？
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
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送行政
院、內政部、教育部及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供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歷
經十多年推動與開發，究其績效如何、
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目前尚有何待突
破之瓶頸等情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各
機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後續待辦事項，均非短
期得以立即完成，為督促各機關
通力合作，加速完成高雄經貿園
區之土地開發，以利發展經濟，
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
各機關，續將每半年之辦理情形
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總體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現況，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管控及督導之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仍有檢討改善之處，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並將 101 年全年辦理情形，於 102 年 2 月 28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依年度列表提供 96 至 100 年間 A1 類及 A2 類交通事故人數統計（須包含總人數、A1 類人數及 A2 類人數），並請各該主管機關再以前開數據，正視相關災損之嚴重性，務實評估現有酒駕防制策略闕漏，研議具體策進作為；另有「針對特定種類汽車駕駛人採取較嚴格酒精濃度限制標準」及「提高酒後違規駕車處罰」等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研修規劃，亦請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就上半年相關修正法案之推動情形，提出完整說明見復，俾追蹤管考後續改善成效。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尚需行政院研處及定期追蹤相關機關採行措施之具體成效事項，函請該院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斥影響國人健康，該院及所屬相關單位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及前次審核意見，每半年將本案相關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函復到院，尚無不當。後續應請行政院自行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爰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9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7 月		1,732	40	15	1	-
8 月		1,694	48	21	4	-
9 月		1,638	32	14	2	-
合計		14,298	350	118	19	-

二、101 年 9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4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係新竹縣五峰鄉之主要行政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之執行機關，不僅未依法辦理用地撥用及變更編定，即逕行興建公有建築物，復未積極辦理補照事宜，漠視公共安全；新竹縣政府則為新竹縣主管建築機關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地方主管機關，不僅未確實督導並落實違章建築查報作業，亦未積極協助輔導五峰鄉公所辦理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該二機關並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均核有違失。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暨五峰鄉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094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地之管理機關，竟放任五峰鄉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亦有疏失。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高病原性禽流感防疫作為，貽誤防疫之先機，且明知為高病原性禽流感卻仍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為低病原性，顯有隱匿疫情因而延宕後續防疫作為；而原臺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未就禽流感蛋雞場許姓飼主拒絕採檢依法予以裁罰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9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未能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流向，致生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情事，凸顯現行管制申報系統及法令制度未臻周延，行政管制措施顯有闕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工業用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業事件發生後，未積極採取保護消費者安全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現行飼料管理法針對相關違法廠商之究責顯有未週，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徒增費議及造成民眾疑慮，均有疏失等。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9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107	行政院衛生署未建立署立醫院院長任期制，使部分署立醫院院長長期續任，權力過大，得以直接掌控採購案件，且對於署立醫院醫療儀器之採購與委外合作缺乏有效評估及稽核之機制、採購品項金額缺乏同儕醫院比較、採購醫療設備無醫工專才協助審查、採購承辦人員常由同一人辦理、及委外合作拆帳比率低等問題，未能有效監督，致營運成績不佳，虧損連連，甚且發生弊端，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8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經營離島用電造成虧損部分，行政院對此補助政策反覆不一，實屬違法並損及民股權益，經濟部復未以電業主管機關立場，積極協助改善營運虧損；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用電優惠之成本，迄未獲相關主管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且現行優惠方式亦間有逾越法令意旨；經濟部所定「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衡量指標多與盈餘連結，儘管台電公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55 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司連年虧損，卻得以透過政策因素申算機制來保障其獨占利潤，以支領最高額獎金，顯難以適切反應公司經營績效，外界亦垢病不斷；台電公司自民國（下同）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固然主因係燃料成本受國際能源價格上漲及發購電結構轉劣而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101 年 5 月底累積虧損高達新臺幣 1,799 億餘元，惟該公司寬濫粗算績效獎金、耗費鉅資購置土地卻未依計畫興設或另行活化、變電所暨線路完成時程未能銜接、外包人力審核及管考流於形式、近年燃煤採購單價卻未降反升等效能不彰情事，復未正視員工人力嚴重老化、冗員過多及職務結構配置不均等危機，詎一再以電價長期未反映增支成本為由，未確實檢討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經營績效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p>		
109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迄未建立農業用地總量管制機制，亦迄未確立必須確實維持農用之農業用地數量及分布區位，復未掌握農業用地遭違規使用之情形，任令地方政府消極併同聯合取締小組被動查處農地違規使用案件，有悖農業發展條例明定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之意旨，顯有怠失；又，內政部為區域計畫法有關非都市土地違法使用處罰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裁罰，且欠缺有效之追蹤及列管，致農地管理績效不彰，實難辭其咎。</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9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812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10	<p>核電廠已商轉 30 餘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高達 20 餘萬桶核廢料仍暫時貯存於蘭嶼貯存場、核電廠倉庫及核研所等各處，延宕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且對該場檢整重裝作業疏於督管，致有分類不確實、人工核種外洩，以及臺電公司不當高額回借核能後端基金未動用餘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球員兼裁判等情，經濟部、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確有諸多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p>	<p>101 年 9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2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11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p>	<p>101 年 9 月 25</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公司一再以各種名目核發獎金，且有違該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未能及早發現，促其檢討，復疏於管理公股代表之報酬，肇致未能確保公司之收益，核有違失。</p>	<p>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p>	<p>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74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112</p>	<p>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第 1 期示範計畫」過程，草率簽訂協議書條文，列入該局對廠商應儘量協助取得事業廢棄物之不明確條文；復對廠商多次函文請求該局依約提供桃園縣境內事業廢棄物流向及保證處理量，該局竟均予存查延宕處理並衍生爭議，嗣經仲裁判斷該局應賠償廠商 5,736 萬餘元及相關利息，徒耗鉅額公帑支出，難辭疏失之咎。</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會議</p>	<p>101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1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113</p>	<p>行政院疏未落實地方制度法明定之爭議解決規定及環境基本法揭櫫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致迄未主動督同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依法對桃園縣轄內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慧園區廠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等二廠廢水排放問題積極審慎妥處，並坐視桃園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意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決議，肇生桃園、新竹二縣政府之爭議懸而不決，暨二縣縣民之抗爭與陳訴頻頻不斷，斲傷政府形象至鉅。該院復疏於監督，致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法定職權及國內優質水源亟須積極保護之重要性，迄未就飲用水源之規劃及認定權責確實釐清，猶推諉塞責，肇生管理之疏漏，亦無視霄裡溪依目前相關事證顯難遽認「非屬飲用水源」之事實，肇使桃園縣政府率憑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擅再核准系爭廢水持續污染該溪，致國內已臻稀有之優質水源難以確保。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9 月 2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p>114</p>	<p>蘇○○夫妻二人於妻洪○○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與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之農業設施等，</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p>	<p>101 年 9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0910 號函行政院轉</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均與農業生產經營無關，且造成農業用地受到嚴重分割，阻礙農業整體有效利用，違反法令規定事實明確，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事前未切實審核，屏東縣政府事後未有效監督改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監督不力，怠忽職責，難辭其咎；蘇○○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屏東縣政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及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多年以來未察查該違規事實，顯有違失。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5	行政院疏於監督，致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經本院及審計部多次促請改進，非但未見改善成效，反趨惡化，至 101 年 7 月底，超收比例竟高達 20.5%之窘境；復明知相關醫事與專業人員編制及現有人力皆明顯不足，卻放任問題長期存在，不思積極解決之道，且醫療業務運作、傳染病隔離設施、特殊病犯照護、收容人看診、保外就醫等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認（鑑）定標準與病歷登載、保存、移轉及預防接種、防疫作業俱見缺失或闕漏不足，肇生收容人作息空間及醫療衛生照護獲致不平處遇，影響健康人權至鉅，核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應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改進之法定目標，存有明顯落差，顯不利於我國人權保護整體形象之提昇；又，衛生署疏於督導，肇使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本院調查本案前，竟怠未依法定期督導、輔導及查核轄內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業務。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9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16	法務部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井員並自 90 年起，即逐年被提列為該署操守及風評不良人員，惟法務部所屬政風機構皆未能積極有效查辦，終致釀生重大貪瀆案件，顯未盡政風機構預防貪瀆不法之職責；高雄地檢署未能落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	101 年 9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3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又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		

三、101 年 9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18 號	蘇嘉全	屏東縣前縣長 政務人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二任，任期自民國 8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3 年 4 月 9 日止）、內政部前部長 特任（任期自民國 93 年 4 月 9 日起至 95 年 1 月 24 日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 特任（任期自民國 9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止）。	蘇嘉全歷任地方及中央政府農地管理之最高業管首長，卻藉特權方便，於其妻名下坐落屏東縣內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以及剩餘土地等均未供農業使用，2 層農舍建築及內裝設施，均係供別墅自宅使用；另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公有土地。上開二件土地非法使用，蘇嘉全執法知法而違反法令，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規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01 年劾字第 19 號	井天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2 職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